

中国居民赴法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法兰西共和国（以下简称“法国”）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加快，法国已成为中国企业在欧洲的第四大投资目的地，投资总额近200亿美元。中国对法国投资总体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各类中资民营企业对法国投资迅速增加，逐渐成为投资主力军。二是投资形式多样化。对法国投资以并购为主，绿地投资和合资等形式亦方兴未艾。三是投资领域广泛化。对法投资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涉及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信息工程、电信运营、化工、纺织服装等。

本指南旨在协助我国企业及时把握对外投资合作国家的税收政策及其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防范境外投资税收风险，提高我国“走出去”企业的税收风险应对能力。

本指南分为六个章节：

第一章法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首先介绍了法国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概况，然后从近年法国经济发展状况、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以及经贸合作等方面简要介绍了法国投资环境，帮助在法国投资的中国企业更好地了解法国的基础背景，融入当地的文化，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

第二章法国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法国企业负担的各项税种、个人负担的各项税种、间接税和地方税、消除双重征税等政策信息，帮助中国企业了解法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法国对于企业的征管与合规性要求、法国对于个人的征管与合规性要求、法国的发票管理制度与经验等内容，帮助中国企业了解法国相关税收征管规定，避免发生合规性风险；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和受控外国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帮助中国企业了解法国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相关制度；

第五章中法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法税收协定的基本信息、简述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如何做好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等。希望通过本章内容的介绍，帮助中国企业从政策角度了解中法政府在消除双重征税等税收方面的合作管理方式，充分了解税收协定待遇以及税收争议发生时企业如何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解决问题等信息；

第六章在法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介绍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帮助中国企业及时了解在法国投资的税收风险，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本指南仅基于2019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享受、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法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3
1.1.3 经济概况.....	5
1.1.4 文化概况.....	6
1.2 投资环境概述	7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8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8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8
1.2.4 投资政策.....	10
1.2.5 经贸合作.....	10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法国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公司税 (Corporation Tax)	15
2.2.1 居民企业.....	16
2.2.2 非居民企业.....	23
2.2.3 其他.....	26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6
2.3.1 居民纳税人.....	26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4
2.3.3 其他.....	34
2.4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35
2.4.1 概述.....	35
2.4.2 税收优惠.....	42
2.4.3 应纳税额.....	43
2.4.4 其他.....	43

2.5 其他税费	46
2.5.1 薪酬税 (Payroll Taxes)	46
2.5.2 社会保障金 (Social Levies)	46
2.5.3 消费税 (Excise Duties)	46
2.5.4 关税 (Custom Duties)	46
2.5.5 登记税 (Registration Duties)	47
2.5.6 印花税 (Stamp Duties)	48
2.5.7 赠与和遗产税 (Gift and Inheritance Tax)	48
2.5.8 净资产税 (Net Wealth Tax)	49
2.5.9 居住税 (Residence Tax)	49
2.5.10 已开发土地税 (Construction Property Tax)	49
2.5.11 未开发土地税 (Non-construction Property Tax)	50
2.5.12 不动产税 (Real Estate Tax)	50
2.5.13 跨区域资产统一税 (Flat-Rate Tax on Network Businesses)	51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52
3.1 税收管理机构	52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2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2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2
3.2.1 税务登记	5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2
3.2.3 纳税申报	54
3.2.4 税务检查	57
3.2.5 税务代理	59
3.2.6 法律责任	59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0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61
4.1 关联交易	6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61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61

4.1.3 关联申报管理	61
4.2 同期资料	62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62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62
4.2.3 其他要求	63
4.3 转让定价调查	63
4.3.1 原则	63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63
4.3.3 转让定价调查	64
4.4 预约定价安排	64
4.4.1 适用范围	64
4.4.2 程序	64
4.5 受控外国企业	66
4.5.1 判定标准	66
4.5.2 税务调整	6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67
4.6.1 主要内容	67
4.6.2 税务调整	67
4.7 资本弱化	67
4.7.1 判定标准	67
4.7.2 税务调整	68
4.8 法律责任	69
第五章 中法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70
5.1 中法税收协定	70
5.1.1 概述	70
5.1.2 适用范围	70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71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74
5.1.5 法国税收抵免政策	80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82
5.1.7 在法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83
5.2 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83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83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83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84
5.2.4 启动程序	8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88
5.2.6 法国仲裁条款	89
5.3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89
5.3.1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89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法税收协定争议	90
第六章 在法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2
6.1 信息报告风险	9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2
6.2 纳税申报风险	93
6.2.1 在法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3
6.2.2 在法国设立的外国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3
6.2.3 在法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3
6.3 调查认定风险	9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4
6.5 其他风险	96
参 考 文 献	97
附录 A 法国预提税协定税率表	98
附录 B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106
附录 C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114

第一章 法国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法国是欧盟核心成员国，政治社会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创新能力、劳工生产率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在农食产品、民用核能、航空航天、制药、奢侈品等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1.1.1.1 地理环境

法国位于欧洲西部，面积55.16万平方公里，边境线总长度为5,695公里，其中海岸线为2,700公里，陆地线为2,800公里，内河线为195公里。北邻比利时、卢森堡，东北与德国接壤，东部与瑞士相邻，东南与意大利交界，南部毗邻摩纳哥，西南紧邻西班牙和安道尔，西北隔英吉利海峡与英国相望。法国的南部、西部和西北部，分别濒临地中海、大西洋、英吉利海峡和北海四大海域，地中海上的科西嘉岛是法国最大的岛屿。

法国的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原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主要山脉有阿尔卑斯山脉、比利牛斯山脉、汝拉山脉等。法意边境的勃朗峰海拔4,810米，为欧洲最高峰。河流主要有卢瓦尔河（1,010公里）、罗讷河（812公里）和塞纳河（776公里）。

法国首都巴黎位于东1时区，巴黎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个小时。每年从3月最后一个星期天至10月最后一个星期天实行夏令时，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图1 法国的地理位置

1.1.1.2 行政区划

法国的行政区划分为大区、省和市镇三级。本土共设13个大区、96个省，此外还设5个海外单省大区、5个海外行政区和1个地位特殊的海外属地。全国共有36,700个市镇。首都巴黎是欧洲大陆最大的城市，也是世界上最繁华的都市之一。2018年，巴黎市区人口共224万。

1.1.1.3 气候条件

法国的气候特点是海洋性、大陆性、地中海和山地气候并存。西部属海洋性温带阔叶林气候，南部属亚热带地中海气候，中部和东部属大陆性气候。1月平均气温北部1-7℃；南部6-8℃；7月北部16-18℃；南部21-24℃。总体来说，气候较为舒爽宜人。

1.1.1.4 人口分布

截至2019年1月，法国本土及海外省人口总计为6,699万人，其中法国本土人口6,481万人。法国在欧盟各国中人口数量排名第二，仅次于德国。

1.1.2 政治概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法国政局相对稳定。一方面，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法国对外力图发挥自身大国作用；另一方面，法国积极推动欧盟一体化建设，并力图将欧洲建成世界独立一极。

1.1.2.1 政治制度

根据1958年制定的第五共和国宪法，法国政体为半总统制，即介于总统制和议会制之间的一种国家政权形式。现行的第五共和国宪法系1958年9月公民投票通过，10月4日生效，是法国历史上第16部宪法，曾进行过多次修改。

根据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帅，任期5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任免总理并批准总理提名的部长；主持内阁会议、最高国防会议和国防委员会。在总统不能履行职务或空缺时，由参议院议长暂行总统职权。

法国中央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总理由总统任命，领导政府的活动，并确保法律执行。政府成员由总理提请总统任免。法国中央政府由总理、国务部长、部长、部长级代表、国务秘书等成员组成。

法国实行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制，拥有制定法律、监督政府、通过预算、批准宣战等权力。如出现意见分歧，由国民议会做最后裁决。国民议会共有577名议员，任期5年，采用两轮多数投票制，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法国的司法机构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司法管辖体系，即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与负责公民与政府机关之间争议案件的行政法院。

1.1.2.2 主要党派

法国实行多党制，共有30多个政党，其中主要政党如下：

(1) 共和国前进党

执政党和议会第一大党，左翼政党。号称党员和支持者近40万人，多为公职人员和知识分子。

（2）共和国人党

主要反对党和参议院第一大党、国民议会第二大党，属中右政党。党员约23万人，多为职员、官员、自由职业者、商人、农民和工人等。

（3）社会党

左翼政党，号称党员和支持者约12万人，多为公职人员和知识分子。

（4）国民联盟

极右翼政党，成立于1972年10月。党员约7.5万人，多为中小工商业者。

（5）民主与独立派联盟

中间派政党，成立于2012年9月。党员2万人，核心力量为激进党、新中间党以及人民运动联盟部分退党要员。

（6）法国共产党

现有党员约7-8万，成立于1920年12月，多为工人、雇员、教员、手工业者等。

其他政党有：右翼的法兰西站起来、法兰西运动；左翼的共和与公民运动、欧洲生态-绿党；中间派的公民运动-共和之极；极右的全国共和运动；极左的工人斗争党、独立工人党等等。

1.1.2.3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法国工会历史悠久，1895年即出现了首个大规模全国性工会——法国总工会。写入《劳动法典》的工会有：法国总工会、法国工人力量总会、法国工人民主联合会、基督教工会联盟、法国职员工会-企业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总工会。

法国非政府组织是依据1901年《协会法》从“协会”中逐渐派生出来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包括：“发展地区经济协会”、救济儿童的“人道协会”、“绿色和平”组织、“医生无国界”组织等。

1.1.2.4 外交关系

法国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欧盟创始国及北约成员国。法国同191个国家（地区）建立了外交关系，在162个国家（地区）设有大使馆，

另有16个常驻代表团和91个独立领事机构。此外，法国还在海外设有161个文化与研究机构、98个文化中心、363家法语联盟（法语推广机构）。

1.1.2.5 发展规划

2017年马克龙当选新一届法国总统，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涉及政治、经济和社会保障等政策，概述如下：

（1）政治方面

马克龙主张“留欧”，主张偏包容的民族政策，重视安防和反恐。在对待移民问题上，马克龙呼吁抵制民族主义，承诺缩短对难民庇护申请的审查时间。马克龙重视安防，承诺增加防务安全拨款，强化国防和反恐，并主张加强欧盟和国际层面的反恐合作。

（2）经济方面

马克龙强调“自由”与“保护”的调和，强调国退民进推动经济，主张发展新兴产业。马克龙比较喜欢新经济，重视信息化、数字化，明确提出投资100亿欧元设立创新型产业基金，并将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有机农业列为重点建设的项目。

（3）社会保障方面

马克龙既倾向于市场化又强调强化社会保障。他主张给企业松绑，增强企业用工弹性、赋予雇主随时解聘的权利，并主张降低企业缴纳的高额社会分摊金。同时，马克龙承诺建设统一的养老金制度，提高残疾成年人以及老年人的津贴，并且拨款推动困难街区就业；劳动力市场方面，马克龙欲建立统一的失业保险系统，保障劳工基本权益。

1.1.3 经济概况

1.1.3.1 贸易概况

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8年法国货物贸易进出口12,550.4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8.1%。其中，出口5,816.4亿美元，同比增长8.7%；进口6,734.0亿美元，同比增长7.6%。贸易逆差917.6亿美元，同比增长1.3%。

1.1.3.2 主要贸易伙伴

2018年法国对德国、美国、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出口额分别占法出口总额的14.4%、7.8%、7.7%和7.4%，为838.1亿美元、452.9亿美元、448亿美元和431.2亿美元，分别增长7.5%、17.9%、10.4%和7.8%，对上述四国出口占法国出口总额的37.3%；自德国、比利时、荷兰和意大利的进口额分别占法国进口总额的18.4%、10.2%、8.2%和8.1%，为1,235.9亿美元、688.2亿美元、550.4亿美元和543亿美元，分别增长6.9%、8.1%、6.5%和-10.1%。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年中法双边贸易额为544.64亿美元，其中中国对法国出口276.69亿美元，中国从法国进口267.95亿美元。2018年中法双边贸易额为628.98亿美元，其中中国对法国出口322.20亿美元，同比增长20%；中国从法国进口306.78亿美元，同比增长10.9%。

1.1.3.3 主要贸易商品

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是法国的主要出口商品，2018年出口额分别为1,133.0亿美元、1,132.1亿美元和921.7亿美元，占法国出口总额的19.5%、19.5%和15.9%，其中，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出口分别增长7.1%、9.7%和8.4%。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化工产品同时是法国进口的前三大类商品，2018年合计进口3,195.2亿美元，占法国进口总额的47.5%。大类商品中矿产品和贱金属及制品进口分别增长22.0%和12.0%，进口增幅居前。

1.1.4 文化概况

1.1.4.1 民族

法兰西民族约占总人口的90%，其他少数民族有布列塔尼族、巴斯克族和科西嘉族、日耳曼族等。

1.1.4.2 语言

官方语言为法语，英语在知识分子阶层和大企业界较普及。目前，全世界讲法语的国家和地区共47个，使用人数达3亿，其中8,000万人以其为

母语。

1.1.4.3 习俗

法国在婚丧嫁娶、日常生活、待人接物、与人相处等方面的习俗禁忌比较多。法国人讲求浪漫、宽容、健谈、幽默，追求自由、平等、理想和法制。

法国人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与客人相见时一般以握手为礼，主人与自我介绍或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并报出自己的名字。亲朋好友之间相见，习惯行亲面颊或贴面礼，与女士见面还可施吻手礼。

在见面问候时，要在姓氏前冠以先生、小姐、夫人或头衔等尊称，朋友之间才用名字相称。欲与对方见面必须事先约好，贸然到访属不礼貌行为，甚至会被拒绝见面，约会要守时。

1.1.4.4 教育

法国实施全民免费义务教育（6岁至16岁）。法国教育体制高度中央集权化，分为初、中、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初级和中级教育以公立学校为主（私立学校也存在，特别是天主教中小学校在全国自成体系），而高等教育则兼有公立和私立两种。公立小学和中学免收学费，免费提供小学和初中教材。高等学校除私立学校外，一般也只缴纳少量注册费。

法国著名高校有：巴黎大学、格勒诺布尔第一大学、斯特拉斯堡第一大学、里尔第一大学、里昂第一大学以及综合理工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巴黎高等商业学院、巴黎高等师范学院等。

1.1.4.5 节假日

法定假日为11天：1月1日元旦；春分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即阳历3月22日至4月25日之间的一天为复活节；5月1日劳动节；5月8日欧洲二战胜利纪念日；复活节后39天为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50天为圣灵降临节；7月14日国庆节；8月15日圣母升天节；11月1日万圣节；11月11日一战停战日；12月25日圣诞节。每周六、日为公休假日。

1.2 投资环境概述

法国投资环境的主要优势包括：

- (1) 法国是欧盟第二大市场，欧盟统一大市场是法国对外国投资者最大的吸引力之一，欧盟一体化程度高，居民购买力强，已经实现商品、服务、资金和人员自由流动，进入法国市场就等于进入整个欧盟市场；
- (2) 市场开放程度高，外资项目基本实行登记备案制，很少审批；
- (3) 法律体系健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保障；
- (4) 基础设施完善，交通、通讯、能源等基础设施十分发达；
- (5) 劳动力素质高，劳动生产率高。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法国官方披露数据，2018年法国国内生产总值2.77万亿美元，经济增长率1.6%，通货膨胀率1.8%，本土失业率8.5%。2018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对法国长期本外币债券和存款主权信用评级为Aa2，展望为积极。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法国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0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7位。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9年法国营商环境便利度在19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排名第32位，缴税便利度全球排名第55位。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法国能源自给率为49.8%。铁矿蕴藏量约10亿吨，但品位低、开采成本高，所需的铁矿石大部分依赖进口。煤储量已近枯竭，所有煤矿均已关闭。有色金属储量很少，几乎全部依赖进口。所需石油的99%、天然气的75%依赖进口。能源主要依靠核能，约72%的电力靠核能提供。此外，水力和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也比较充分。法国基础设施完善，交通运输发达，水、陆、空运输均极为便利。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3.1 农业及农业食品加工业

法国是欧盟最大的农业生产国，也是世界主要农产品和农业食品出口国，拥有29家全球500强企业。法国已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农业生产率

很高。农业食品加工业是法国对外贸易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生产企业有：达能、法国雀巢、保乐力加、柏格兰、莱克塔利斯、阿勒达迪斯。

1.2.3.2 核能及能源工业

法国是世界上第二大核能生产国，核电装机容量仅次于美国，现有58个运营核反应堆。主要能源企业有：道达尔石油公司、法国电力公司、法国燃气苏伊士公司、阿海珐公司。

1.2.3.3 航空航天工业

法国航空航天工业世界领先。欧洲宇航防务集团所属空中客车公司与美国波音公司并列为世界两大客机制造商。欧洲直升机集团是世界第一大直升机制造商。达索公司是世界主要军用飞机制造商之一。阿丽亚娜空间公司在世界卫星发射市场占据重要位置。

1.2.3.4 时装及高级商品加工

该领域聚集了世界上高级时装制作、珠宝、首饰、高级皮革制品、香水、化妆品、水晶玻璃制品等企业。主要集团公司有：路威酩轩、香奈儿、爱马仕、迪奥。

1.2.3.5 旅游业

法国是世界上接待游客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上第一大旅游目的地国。2018年接待外国游客8,940万人，旅游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9.7%，旅游从业人员约290万人。法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滑雪旅游目的地。

1.2.3.6 汽车工业

法国是世界第四大汽车出口国。主要公司有：标致雪铁龙、雷诺，分别是世界第八和世界第十大汽车生产商。

1.2.3.7 材料加工及基础工业

主要企业有：世界第一大钢铁企业阿赛洛-米塔尔集团、世界最大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和第二大出口公司圣戈班集团、塑料加工龙头企业奥姆尼塑料公司和塑美-阿丽公司、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米其林公司、世界

建筑材料的领军企业拉法基公司、从事环保和能源供应的著名公司法国苏伊士燃气集团、从事环保和公共运输的威立雅公司。

1.2.4 投资政策

1.2.4.1 外汇管制

法国不对公司或个人进行外汇管制。法国银行可以使用欧元和外币无限制放贷。但为确保反洗钱、反避税等国际信息交换，特定交易需要进行报告。通过信贷机构进行的资本流动、外汇交易、法国居民和外国居民进行的资产转移都不受到限制。这些机构仅需每月向中央银行报告收支情况。

1.2.4.2 全球贸易协定

法国是《关税与贸易协定》（1948年1月）的创始成员，也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1.2.4.3 区域贸易协定

1958年1月1日，欧洲经济共同体成立，法国是六个创始成员国之一。50年来，欧洲共同体经过6次扩大，名称也改为欧洲联盟（简称欧盟）。欧盟实施统一对外贸易政策，对内实施商品、资本、人员和服务的自由流动。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在区域经济合作方面，法国是欧盟成员国，产品、资本、人员和服务可在欧盟市场内自由流通。欧盟经济总量超过美国，人口超过4.8亿，是当今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市场。此外，欧盟还积极建立自由贸易区（1994年创建的欧洲经济区、正在筹建中的欧盟与地中海沿岸国家自贸区等），进一步增强了包括法国在内的成员国市场的辐射能力。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和法国自1964年建交以来经贸关系一直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航空航天、核能、铁路、汽车、农业等重要领域合作卓有成效。

(1) 中法双边贸易

法国对中国出口额最大的三类产品是运输设备、机电产品和化工产品，约占法国对中国出口总量的七成。法国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和家具、玩具、杂项制品。法国在华投资主要集中在能源、汽车、航空、通信、化工、水务、医药等领域，大部分为生产型企业。2018年，中法双边贸易基本平衡，法国的农产品、医药品、化妆品、中高端品牌服装服饰等优势特色产品对华出口快速增长。

(2) 中法经济合作

中法两国签有海运协定、航空运输协定、长期经济合作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知识产权合作协定等，设有经贸混委会和农业及农业食品合作委员会等。

(3) 中法税收合作

2017年12月1日第五次对话在北京举行，由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与法国经济和财政部长布鲁诺·勒梅尔共同主持。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密切合作，采取措施应对跨境逃避税。双方将继续致力于提升税收确定性，并与OECD一同致力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给税收带来的挑战。双方同意在落实G20/OECD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加强沟通合作。

2019年3月24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尼斯会见法国总统马克龙。双方同意中法关系保持健康稳定对各自长远发展有重要意义，也将对世界产生重要影响；双方要不断探索合作新疆域，培育新的合作增长点，推动已商定的共建“一带一路”及第三方合作项目尽早落地，取得实效；双方愿意继续在联合国事务、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上加强战略沟通和协调，发挥法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引领作用，共同维护多边主义，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6.1 政治稳定性

进入21世纪以来，法国政局相对稳定。一方面，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法国对外力图发挥自身大国作用；另一方面，法国积极推动欧盟一体化建设，并力图将欧洲建成世界独立一极。

1.2.6.2 社会治安

法国总体社会治安状况良好，警方对社会治安防控能力较强，城市地区的街头犯罪、暴力犯罪相对较少。农村地区社会治安工作由宪兵负责。

1.2.6.3 外国人政策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需办理的行政手续，根据员工的国籍以及派遣的形式（短期或长期）而不同。

近年来，法国移民政策渐趋严格，对外国人来法工作条件要求越来越高，明确规定只有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才能获得工作许可。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法国国内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高达30%，劳动力素质优良，劳动生产率在世界居领先水平，在欧洲居第二位。

1.2.6.5 经济风险

法国属于部分型外汇管制国家，即对经常项目的外汇交易原则上不加限制，但对资本项目的外汇交易进行一定的限制。

1.2.6.6 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由于中法两国企业文化不同和语言障碍可能导致交流不畅，在法国投资经营过程中，中国企业应特别注意经营管理团队的组成与建设，注意欧元与人民币，欧元与美元的汇率风险。

第二章 法国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法国目前开征的税种大约有20多个。按照课税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所得（收入）税、商品和劳务税、财产和行为税三大类；按照收入归属，可划分为中央税和地方税两大类。

2.1.1 税制综述

表1 法国主要税种^[1]

所得税	公司税 (Corporation Tax)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社会保障金 (Social Levies) 薪酬税 (Payroll Taxes)
商品和劳务税	增值税 (Value-Added Tax) 消费税 (Excise Duties) 关税 (Custom Duties)
财产和行为税	登记税 (Registration Duties) 印花税 (Stamp Duties) 净资产税 (Net Wealth Tax) 不动产税 (Real Estate Tax) 赠与和遗产税 (Gift and Inheritance Tax)
地方直接税	已开发土地税 (Construction Property Tax) 未开发土地税 (Non-construction Property Tax) 居住税 (Residence Tax) 地方商业税 (Local Economic Contribution) 跨区域资产统一税 (Flat-Rate Tax on Network Businesses)

2.1.2 税收法律体系

2.1.2.1 税法基本原则

法国宪法确定了税收法定原则，即有关征收赋税的税基、税率等事项

¹ 本表仅列示法国税务机关公布的主要税种，并未包括全部税种。

需要制定法律。

法国税收法律包括税收实体法（各税种法）和税收程序法（征管法）两大部分。根据法律法典化的传统，法国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分别被编纂为税收法典和税收程序法典。其中，税收法典由涉及所有税种的法律编纂而成，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其他内容三个部分，采用编、章、节和条款体例，共有1,965条。第一部分中央税设5编，分别规定直接税、增值税、消费税、登记税等内容；第二部分地方税设5编，分别规定地方税、特定公共实体优惠税率等内容；第三部分其他内容设2编，分别规定税源监控、纳税人义务、税收优惠、税款支付、不动产登记和退税等内容。法国税收程序法典由涉及税收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编纂而成。

2.1.2.2 税收立法程序

在税收立法方面，法国宪法规定，税种的开征与停征，税目的增减和税收的减免等由法国议会决定。税收立法权集中于中央。对于地方税，在法国议会确定基本税率范围的前提下，地方各级议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确定土地税（已开发土地税/未开发土地税）和居住税等地方税的适用税率。

根据宪法规定，法国总理和议会议员有权提出法律议案。实践中，法国经济财政工业部（具体事务由其下设的公共财政总署负责）负责提出税收立法议案草案。

为了便于税法实施，根据税收法律的规定，经济财政工业部负责起草税收行政法规草案，送最高行政法院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由政府公布实施。针对税收征管具体问题，由经济财政工业部下设的公共财政总署分别发布指引、公函和函复等对纳税人和税务征收机关加以指导。税收行政法规及指引不得违背税收法律的规定。纳税人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合法性诉讼”，要求撤销或废止违背税收法律规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1.3.1 公司税

近年，法国政府在公司税方面主要政策调整如下：

（1）税务合并申报

法国政府修改了适用于集团税务合并申报的特定制度，以避免任何可能违反欧盟法律的行为。该制度于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制度中规定，对于集团税务合并申报的下列因素将不再被抵消（例如，在计算集团应纳税所得额时）：

- ①集团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债务豁免；
- ②不属于母子公司指令豁免范围的股息。

（2）利息抵扣限制

可抵扣利息的金额以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或者300万欧元中的较大值为准。纳税人将有可能结转未抵扣利息（无限期）或者未使用的利息（五年）。具体制度适用于集团合并的税务处理。

2.1.3.2 个人所得税

近年，法国政府在个人所得税方面主要政策调整如下：

离开法国的居民纳税人，（因出售大量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即使尚未实现为收入，也须缴纳离境税。上述规定适用于2019年1月1日后发生居住地转移的个人。

该制度主要新增以下内容：

- ①所有将其居住地转移到欧盟国家或与法国缔结税收条约和税收互助条约的国家（地区）的纳税人，均可延期支付（无需财政担保）；
- ②如果纳税人持有股份超过两年，离境税可以免缴（或获得退税）。

2.1.3.3 增值税

近年，法国政府在增值税方面主要政策调整如下：

自2021年1月起，地方政府提供的废物收集及处理服务的增值税率将由10%下调至5.5%。

2.2 公司税（Corporation Tax）

在法国，公司税的纳税义务分为强制性和可选择性两种形式。强制性

承担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实体主要包括股份公司、简易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合伙企业。此外，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利润也将强制缴纳公司税。

可选择性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实体包括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的普通合伙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民营企业和合资企业。若上述企业选择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则视为公司税纳税人；若选择不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则被视为税收透明实体。然而，从2019年1月1日起，上述选择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实体，将在五年内逐渐撤销选择权（例如：选择履行公司税纳税义务的合伙企业，将重新被视为税收透明实体）。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

居民企业是指法定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法国境内的企业。

2.2.1.2 征收范围

法国公司税制度是以国界原则为基础构建的，即企业（包括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等）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公司税。法国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法国境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发生的亏损，均不计入法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

2.2.1.3 税率

2019年，公司税适用标准税率为31%（不超过500,000欧元的利润适用28%的税率）。

同时，中小企业^[2]适用税率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表2 法国公司税中小企业适用税率（2019年）

利润（欧元）	适用税率
--------	------

² 中小企业定义遵从欧盟标准。

38,120以下	15%
38,120至75,000	28%
75,000以上	31%

自2017年起，法国开始逐步下调公司税税率，标准税率将按照以下计划调整：

表3 法国公司税调整计划

年度	公司税标准税率
2017-2018年	33 $\frac{1}{3}$ %
2019年	31%
2020年	28%
2021年	26.5%
2022年	25%

2.2.1.4 税收优惠

(1) 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根据现行的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收抵免。法国公司的部分研发费支出可以抵减应纳税所得额（1亿欧元以下的研发费用按30%抵减，超过1亿欧元的部分按5%抵减）。未在当年抵减完的研发费支出最多可向后结转三年。如仍有剩余抵减额，可在三年后申请退税。特定的活动可适用加速折旧。此外，部分费用支出也可在12个月的期限内摊销。

自2013年1月1日起，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支出（如原型设计），不超过40万欧元的部分可抵减20%的应纳税所得额（即抵免最高限额为8万欧元）。

中小企业、创新型新办企业、在老工业区新创建的企业以及困难企业的相关研发支出所对应的税收抵免额，当年未抵减完的可立即申请退税。

(2) 创新型企业税收优惠

以下企业适用于创新型企业的优惠：

①员工人数少于250人、营业额不超过50,000,000欧元或总资产不超过43,000,000欧元、在8年内成立未经历过合并重组，并且研发费用占总成本15%及以上的中小型企业；

②以股东或董事进行研发活动为主，且硕士、博士生或教师、科研人员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新型学术企业。

上述企业在第一个盈利年度（连续12个月）享受100%减免公司税；第二个盈利年度（连续12个月）享受50%减免公司税。对于创新型企业，公司税减免上限为每36个月200,000欧元。

(3) 资本利得

若中小企业75%及以上的股份直接或间接为个人或其他中小企业所持有，该企业转让其一家独立分支机构取得的资本利得（不动产收益除外），不超过30万欧元的免征公司税；30万-50万欧元的，30万欧元以下部分免税。

根据现行免税制度，符合条件的参股企业对应取得的资本利得可以免税。但资本利得不是全额免税，而是部分免税。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上（剔除免税资本利得），应将该项资本利得的12%进行纳税调增，并适用公司税基本税率计算缴纳税款。不符合免税制度的股权转让所取得的资本利得，应按正常所得缴税，不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取得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资本利得，可适用15%的优惠税率缴纳公司税：

①处置持有5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基金，或持有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企业的股份；

②符合条件的，通过专利许可（授权）或专利发明所获得的收益，以及通过与专利或专利发明相关的制造工艺所获得的收益，须持有2年以上相关专利和制造工艺；

③符合条件的出售专利或专利发明，以及出售与专利或专利发明相关的制造工艺获得的资本利得，须持有2年以上相关专利和制造工艺。

企业处置持有2年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份（其资本大部分由不动产组成），适用19%税率。

（4）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重建区（例如人口下降和高失业区域）创建的企业可享受5年的公司税免税优惠政策。但企业3年内享受减免税不得超过20万欧元。

在相关经济欠发达城市及其近郊区新办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建立）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新办企业在设立初期前5年免征公司税，在后续连续3个12月期限内分别享有60%、40%、20%的公司税税收豁免。但享受该项优惠政策的企业的公司税豁免总额在任意12个月内不得超过5万欧元（2015年1月1日前新办的企业在任意12个月内豁免的公司税总额不得超过10万欧元）。

（5）企业总部和区域中心税收优惠

企业总部通常指设有固定机构，在企业集团中负有管理控制和协调职能，以集团利益为中心的组织。区域中心也是企业总部的一种。企业总部与区域中心需要以协商后的额外成本（包括因发挥集团统括职能而额外承担的成本）作为计税基础缴纳公司税。

对于外国企业或法国跨国企业将其总部设在法国境内相关区域的，且这些总部在企业集团中确实负有管理控制和协调职能，企业可以申请享受税基减免优惠。具体税基减免额度由税务部门裁定。

（6）水路运输服务企业的简易征收办法

若企业75%的营业额来源于水路运输服务业务，可以选择以其从事经营活动的船舶的总净吨位作为计税依据，按照简易征收办法，核定企业应纳税额。纳税人一旦选择使用简易征收，至少10年内不得变更。

（7）股息红利优惠

境外公司的常设机构从境内或境外公司取得股息红利的，如取得股息红利的境外公司为支付股息红利的境内或境外公司的母公司，则可享受公司税免税优惠（类比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免税政策）。

为满足免税制度的要求，母公司必须对子公司直接投入至少5%的企业

资本，并且持有该资本至少2年（或者承诺持有相应股份至少2年）。

（8）其他税收优惠

法国税法规定，若一家新办企业成立的初衷是接管位于特定区域的经营困难的企业，该企业可享受公司税减免优惠。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对欧洲经济区中非营利性组织进行捐赠，其捐赠额的60%（最高不超过纳税人在法国国内营业额的0.05%）可享受税收抵免优惠。未抵减完的金额可在未来五年内结转。

非营利性组织（消极所得除外）、符合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银行、工会、廉租房建设企业、信贷公司和相关国有企业等实体，可免征公司税。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①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形式的所得均属于营业所得。因此企业应将各种来源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经常由资产转让产生的资本利得所得）合并计算净所得总额，计算缴纳公司税。

②在法国，资本利得通常被视为普通所得，并按照公司税基本税率缴纳税款。但也有例外，如上市房地产企业（不动产价值占其资产总额50%以上的上市企业）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该房地产企业的股票而获得的资本利得可适用19%的优惠税率缴纳税款。

③除非获得免税适用权，企业股东的股息红利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公司税基本税率缴纳税款。

（2）税前扣除

①可扣除费用。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合理支出，可准予税前扣除。主要包括：雇主支付的职工工资；支付给职工的相关社会保险费和集体保险费；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需符合资本弱化规则和法国实施的关于净利息费用扣除限制的规定，才可在税前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利息支出扣除的金额上限为300万欧元或者应纳

税所得额的30%（两者取较高者）。当企业股东权益与资产比率大于或等于集团合并层面股东权益与资产比率时，利息支出超过300万欧元或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中75%的金额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与集团上述比率之差不超过2%的，应视为两者比例相同。对于无法税前扣除的剩余25%利息支出，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如企业当年净财务费用支出超过300万欧元，仅支出金额75%的部分允许在税前扣除。

当企业集团合并纳税时，利息支出的扣除限制适用于集团整体层面，而不是集团内单体。

若企业对商业借款及利息有详细的记录，相关商业债务豁免支出准予在税前扣除。金融债务豁免不予税前扣除。

向非营利性组织捐赠发生的支出也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公司税及其附加税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缴纳的其他相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准予在税前扣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税前扣除。

②不可扣除费用。一般情况下，与免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尤其是符合免税制度的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此外，奢侈消费支出，包括娱乐支出（如狩猎和钓鱼）、豪华住宅和船只的购置和维修费用，违法行为的处罚费用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3）亏损弥补

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但抵减上限为100万欧元加上当年利润超过100万欧元50%的部分。任何未弥补完的亏损都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

企业纳税人如果本年度亏损，前一年度盈利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选择将本年亏损向前一年度结转，但至多可结转100万欧元。这一情形，其实赋予了企业一项税额抵免权。该税额抵免权自亏损年度的次年起5年内有效。如果在这5年内不具备行使条件的，则纳税人在第6年可申请退税。

企业纳税人停止经营活动、将所有的业务部门出售、参与企业重组（如合并、分立）或法院裁定其进行清算，其未弥补的亏损不得再弥补。

但如果收购企业或合并企业在收购或合并业务完成后，对被收购企业或被合并企业的客户、劳动力和经营业务维持3年及以上的，收购企业或合并企业可向税务部门就亏损弥补事项申请税收裁定，申请被收购企业或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的亏损结转至本企业弥补。当企业停止经营活动超过12个月或企业的平均从业人数或固定资产总额3年内减少50%，企业裁撤或终止其经营活动时，其亏损不得结转。

（4）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的税务处理与经营亏损的税务处理相同。居民企业因境外设立的非居民企业子公司的股份贬值而发生的资本损失，至多只能冲减相当于本年及之前5个会计年度来源于该子公司的股息红利收入。

（5）折旧/摊销

一般而言，不属于存货类的有形资产（土地除外）都会发生正常磨损，应按规定计提折旧。随着时间推移价值并不减少的无形资产（例如商誉和商标）不计提折旧。但一些特定的无形资产，例如专利、软件和特定企业的股权，允许税前摊销。开办费可作为管理费用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自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年度起在不少于5年的期间内分期摊销。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应选择直线法计提折旧。资产年折旧率通常基于经营常规，将资产的成本除以其预期使用寿命得出。由于不同的企业对同类资产预期使用寿命的判断存在差异，各企业也有自身特殊情况，因此，不同的企业，相同的资产的折旧率不尽相同。一般而言，各企业同类资产的折旧率差异幅度在20%以内是符合营业常规的。

在法国，直线折旧法中普遍适用的年折旧率为：商业建筑2%-5%；工业建筑5%；办公用房4%；办公设备10%-20%；工具和机械10%-20%；汽车和卡车20-25%；飞机12.5%。

企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也可选用余额递减法。然而，使用年限低于3年的资产、已使用的资产（除非翻新改造）、汽车、电话、手工打印机或简易的电子打字机、建筑物（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酒店建筑物和一些特定工业建筑除外），均不适用余额递减法。

余额递减法的年折旧率等于直线折旧率乘以相应的倍数，若资产使用年限为3-4年，则倍数为1.25；5-6年，则倍数为1.75；超过6年，则倍数为2.25；使用年限超过12个月的软件也可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

(6) 准备金

准备金主要有折旧准备金、风险和费用的准备金、法律明文规定的准备金三类。企业自行提取不符合税收规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准予税前扣除。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出现价值下跌时，可提取准备金弥补减值损失。股权投资和特定不动产因不能折旧，为此计提的准备金在税前扣除时，不得超过同类资产的潜在收益。相应的，当未来处置该项资产时，未能扣除的准备金也不需要纳税。股权投资和特定不动产的折旧所扣除的准备金不允许超过同类资产的潜在资本收益，否则视为无效。相对的，在处置时转回的准备金不需要纳税。

债权的贬值也可提取准备金。企业提取坏账准备必须以债务评估为基础，考虑其收回的可能性，采用充分近似法进行估计。从原则上来说，该准备金是基于债权的账龄而设立的。

2.2.1.6 其他

企业集团可以选择合并缴纳公司税。自2009年12月31日起，通过法国母公司的一个境外子公司设立的法国子公司也有资格合并纳税。符合税收集团制度的子公司可选择是否加入企业集团合并缴纳公司税。在税收集团内部做出一些调整（如债务减免、股利分配等）后，应根据其总收入征收税款。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判断标准

非居民企业是指法定注册地及实际管理机构的所在地均不位于法国境内的企业。

2.2.2.2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

①一般情况

除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的情况及符合条件的欧盟母子公司之间股息外，对于法国企业分配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应缴纳30%的预提所得税。

法国企业向位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非营利组织（例如养老金基金）分配股息时，减按1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外国企业的非营利性是根据法国国内法进行评估的。如果收款人的居民国是与法国缔结信息交换条款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居民，也可根据协定内容减免预提所得税。

根据欧盟-瑞士储蓄协议，法国对支付给瑞士企业的股息豁免的条件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基本一致，即至少持有25%股份并且至少持有两年。

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向欧洲经济区内的可转让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企业（UCITS）支付的股息可免除预提所得税。

②欧盟成员国

对法国公司向位于欧洲经济区的具备资质的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不扣缴预提所得税。对于法国公司向位于欧洲经济区的具备资质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也同样适用上述豁免。具体豁免条件如下：

母公司是股息的实际接受方；

母公司在与法国缔结了含有税收征收协助条款的税收协定的欧洲经济区国家，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并且根据与非欧洲经济区国家缔结的税收协定，母公司不被视为位于在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点；

母公司具备指令中列出的任意一项法律模式，或其在欧洲经济国家的实际管理机构也具备类似的模式；

母公司至少两年不间断（或承诺持有股份至少2年）地持有法国子公司全部股份的10%以上。母公司持有符合法国参股豁免原则规定的股份，并且在其所在国无法适用法国预提所得税的税收抵免，则10%的参股门槛降低至5%；

母公司须在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欧洲经济区国家缴纳公司税，不能选

择征收或者免除税款。

（2）利息

一般来说，对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只有支付给非合作国家和地区企业的利息才需按75%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上述利息的支付并非出于避税动机。

（3）特许权使用费

①一般情况

除非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税率，特许权使用费应按照31%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②欧盟成员国

当收到特许权使用费的公司是支付公司的关联方，且位于另外一个成员国，或其常设机构设在另外一个成员国时，对于支付给境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满足以下条件时，两家公司可被认定为关联公司：

至少一家公司直接持有另外一家公司的股份达到25%以上；或
欧盟第三方国家的公司直接持有这两家公司的股份达到25%以上的。

关联公司须持有股份至少2年（或关联公司承诺持有股份2年以上），且上述关联公司需要填写相关表格并且缴纳公司税。

（4）其他

①服务费

在法国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在提供服务（技术、管理服务或艺术表演等）时，可能需要扣缴31%的预提所得税。然而，服务费收入可以扣除符合规定的费用。

②资本利得

转让位于法国的不动产（或不不动产权利）获得的资本利得，无论其为偶然所得或经常所得，均须按31%的税率扣缴预提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持有居民企业的股份所获得的资本利得（或在之前五年期间内持有过）25%以上的部分，应缴纳预提所得税。自2009年1月1日起，对于非居民企业的资本利得，适用31%的标准税率。

如果母公司是在欧洲经济区另一个国家的居民企业，对于母公司的所得免征预提所得税。

③分支机构汇出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的分支机构，常设机构以及其他非法人的税后利润，应缴纳30%的分支机构汇出税。

对于在欧洲经济区国家具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无法选择豁免公司税的应缴纳分支机构汇出税。税收协定规定更加优惠的，可按税收协定执行。

2.2.3 其他

公司税为中央税，除此之外，地方税务机关不再对企业征收所得税性质的税金。

2.3 个人所得税 (Person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法国的居民个人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不考虑其国籍）：

- ①家庭住所或者个人的习惯性住所在法国；
- ②在法国进行了交易、经营业务或提供专业服务（不包含兼职）；
- ③在法国拥有主要经济利益（在法国进行了主要的投资、拥有办公室或管理场所或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于法国）。

2.3.1.2 征收范围

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外，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应纳税所得主要包括：受雇所得、经营所得、农业所得、专业服务所得、管理者控制家族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所得、不动产所得、投资所得、资本利得。

2.3.1.3 申报主体

法国个人所得税以家庭为单位缴纳，只在特殊情况下才采用夫妻单独申报。家庭所得由夫妻双方和未满18周岁的未婚子女（如果子女为学生则为25岁）的所得构成。在所得税中，民事伴侣（签订合约共同生活的两个异性或同性成年自然人）被视为夫妻联合申报缴纳所得税。

2.3.1.4 税率

（1）受雇所得

①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受雇所得按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金以及社会保险债务偿还税等其他所得税性质地方税。

受雇所得包括工资薪金、佣金、所有与雇佣相关的津贴以及实物福利。其应税所得为个人受雇所得的总额减去社会保障税和基本扣除额。该基本扣除额为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真实发生的费用；

10%的一次性扣除，且必须在437欧元和12,502欧元之间。上述扣减后的所得还要扣除社会保障金。

雇员发生的搬迁成本可以从其应税所得中扣除，但是该项搬迁支出必须是工作、事业或开展新工作的必要支出。

②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都应以市场价值计算并作为受雇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实物福利包括公司车辆、免费食宿（包括雇主支付的能源费用）。除食宿外，其他应税实物福利按公平市场价值计税。而免费住宿通常是参照房屋的名义租金（市场价值）作为计税基础来计税，免费饮食则以每小时最低工资数来计税。

纳税人来源于股票期权的全部所得被视为行权当年的受雇所得，并按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此外，股票期权的所得还应缴纳社会保障金。

③董事报酬

董事会主席和执行董事的酬金应按照受雇所得纳税。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取得的报酬，按照投资所得纳税。

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者取得的薪酬通常按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管理者单独或联合他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0%份额，则其取得的报酬应根据工资、薪金所得的规定计税。

（2）经营和劳务所得

①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主要包括工业、商业和手工制造活动所得；处置不动产和经营不动产的所得；出租已装修的房屋和营业场地的所得。纳税人为取得和维持应税经营所得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准予扣除。

经营所得须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还要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社会保险债务偿还税。

合伙企业实现的利润不缴纳公司税，而作为控股合伙人的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劳务所得

劳务所得包括自由劳务所得、非商业机构所得和未被定义为其类别的活动所得。纳税人取得的应税劳务（专业服务）所得须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缴纳社会保障金和社会保险债务偿还税。

（3）投资所得

①股息

2018年1月1日以前，居民个人取得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需就其获得的股息红利的60%按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原则上适用12.8%的固定税率，但是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旧办法（按60%计入适用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在取得股息红利时，应按照12.8%的预提税税率预缴个人所得税。预提税可以抵免最终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如果所得税预缴超过应纳税总额，则可以返还超出部分。纳税人年应纳税所得少于50,000欧元（单身、离婚或鳏寡纳税人）或75,000欧元（联合申报纳税人）可以请求免除该项预提税。

②利息

2018年1月1日以前，纳税人取得的利息收入应按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

得税；2018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利息收入，原则上适用12.8%的固定税率，但是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旧办法（按60%计入适用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应就其来源于法国境内的利息所得按12.8%的税率缴纳预提税。预提税可以抵免最终的所得税纳税义务。年应纳税收入少于25,000欧元（单身、离婚或鳏寡纳税人）或50,000欧元（联合申报纳税人）的纳税人可以申请免除该项预提税。如果所得税预缴超过应纳税总额，则可以返还超出部分。

③ 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居民纳税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如与产品生产技术相关，或属于专利、可申请专利的发明的，可以视同经营过程中取得的长期资本利得（独立工作者取得的原创软件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也同样处理），按照10%的固定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为应税收入扣除相关费用支出。

居民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按照一般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的被授权方将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用于个人所得税抵扣，且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则不可以适用10%的固定税率。

对于其他特许权使用费（商标使用费、版权费等），应按照一般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 不动产所得

不动产所得是指直接收取的租金以及通过财务透明的房地产企业收取的租金。它包括来源于建筑、开发和未开发的土地所得。对出租和转租企业地产（包括出租和转租营业场所设备）的所得，应按其资产的类别征收个人所得税。扣除有关维修及改善物业所发生的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税所得。外购和修理不动产的贷款利息可以扣除。纳税人可以对物业管理、保险和折旧选择不同的名义扣除率。该名义扣除率取决于资产的类别和取得资产的日期。

（4）资本利得

① 不动产

来源于转让不动产或不动产相关的权利的资本利得须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9%（2019年）。

纳税人转让主要住宅获得的资本利得免缴上述个人所得税和附加税。如果销售不动产的价格不超过15,000欧元，则销售不动产获得的所有资本利得免税。

自2013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所有权为5-21年的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按6%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所有权为22年的不动产取得的资本利得按4%征收，转让所有权超过22年的不动产的资本利得全部免缴所得税。

②股份

从2018年1月1日起，包括出售股份所得在内，所有关于股份的资本利得都适用12.8%的固定税率。居民纳税人可以选择按照一般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家庭份额制

不同情况的纳税人适用于不同的家庭份额（如下表所示），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将通过对应份额计算（例：应纳税所得为30,000欧元且对应家庭份额为3的纳税人，将按照 $30,000/3=10,000$ 欧元计算税金，并将计算得出的税金*3，得到最终应纳税额）。

①家庭份额制考虑了纳税人的家庭情况，以确定其负担所得税的能力，这将有效降低个人所得税的累进性。

适用于一般家庭的份额表如下表所示：

表4 一般家庭的份额表

现状	份额（份额数）
单身、离婚或寡居且无子女的丈夫或妻子	1
单身、离婚或寡居有1个子女（18岁以上，受伤以及退伍军人）	1.5
没有子女的已婚夫妇，单身或者离婚有1个子女	2
已婚或寡居有1个子女，单身或者离婚有2个子女	2.5
已婚或寡居有2个子女	3

单身或离婚有3个子女	3.5
已婚或寡居有3个子女	4
单身或离婚有4个子女	4.5
已婚或寡居有4个子女	5
单身或离婚有5个子女	5.5
已婚或寡居有5个子女	6
单身或离婚有6个子女	6.5

②累进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表5 累进所得税税率

应税所得（每个份额）（欧元）	税率（%）
9,964及以下	0
9,964以上至27,519	14
27,519以上至73,779	30
73,779以上至156,244	41
156,244以上	45

③家庭份额优惠限制

家庭份额制度的所得税优惠不能超过以下限额：

在家庭纳税人中原始的一个份额或两个份额的基础上每超过半个份额，该半个份额的税收减免额不得超过1,551欧元；

超过的四分之一个份额，税收抵免额不超过775.5欧元；

针对单身、离婚或寡居的个人有一个子女的情形，纳税人可享受的总税收抵免限额为3,660欧元。

因此，离婚并且带有两个孩子的情况（2.5的家庭份额），税收抵免额不超过5,211欧元（对于前两个份额为3,660欧元，剩下的半个份额为

1,551欧元)。

④高收入税

收入超过特定数额的纳税人应缴纳高收入税，年收入为250,000-500,000欧元（夫妻翻倍）的纳税人按年收入3%的税率缴纳，年收入超过500,000欧元（夫妻翻倍）的纳税人按4%的税率缴纳。

(6) 代扣代缴税款

2019年1月1日起，所有形式的应税个人所得税都应该由支付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1.5 扣除、豁免与抵免

(1) 扣除

扣除项目主要包括：

①在一定条件和限额内，纳税人支付给前配偶的赡养费以及法律义务或法院命令下规定支付给孩子的抚养费；

②支付给达到法定年龄且不再是纳税人应税家庭一部分的子女抚养费，每个子女的最高扣除限额为5,888欧元；

③工会会费可在最高限额内扣除；

④购买普及养老储蓄计划的保险费可扣除，扣除额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

上一年度收入的10%，但不高于年度平均社会保险费最高限额的8倍；
年度社会保险费最高限额的10%。

(2) 抵免

①个人抵押贷款利息支出

一般情况下（除税法列明的特殊情况外），个人为住房支付的抵押贷款利息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②捐赠

纳税人向位于欧盟的公共或私人非营利组织（包括政党）的捐赠支出，只要用于经批准的项目，则可享受税收抵免。税收抵免额为捐赠金额的66%，但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20%。对为受困者提供医疗服务的机构

的捐赠支出，抵免额为捐赠金额的75%，但最高抵免限额为537欧元。符合条件的捐赠，如果年度捐赠额超过纳税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20%，则超出部分可向后结转5年。

③用于出租的住宅楼宇投资

于2013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建成的用于出租的住宅楼宇，如果租赁期为6年，则纳税人有权享受投资额12%的税收抵免；如果租赁期为9年，则抵免额为投资额的18%。

④其他

如果纳税人有子女正在接受中学或大学教育，则该纳税人可享受每个子女每月61-183欧元不等的抵免额。纳税人用于7岁以下子女的日托费用可以获得50%的抵免额，最高抵免额为1,150欧元。纳税人雇佣家政服务的费用可以获得50%的抵免额，最高抵免额为6,000欧元（残疾人为10,000欧元）。

医疗费用和人寿保险费则不享受豁免、扣除或抵免。

2.3.1.6 税收优惠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果中小企业的管理层或所有者由于退休出售股份（持有该股份超过一年）取得的资本利得，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可以获得500,000欧元的一次性抵减。

2.3.1.7 应纳税所得额

（1）免税所得

主要的免税项目包括以下几种：特定的辞退费和退休补偿；未满25周岁的学生取得的受雇所得，但不得超过最高限额（每月限额为最低法定工资的三倍）；取决于受益者年龄的终生年金报酬；特定类型的资本利得。

（2）亏损弥补

单一类亏损可以与其他类所得合并抵减，未被抵减完的部分可以向后结转6年。与资产投资、农业活动、非商业的非专业服务活动和专业商业活动相关的亏损，如果纳税人在这些活动中没有发挥积极作用，则亏损只能抵减同类所得的应纳税所得，不能抵减其他类型的所得。

不动产所得的损失可以抵减纳税人其他类型的所得，由于某些条件的限制，年度抵减额最高为10,700欧元。

关于短期资本损失，如果是净短期资本损失，则可以从企业利润中扣除。如果利润不足以扣除所有的短期资本损失，则超额损失可以抵减其他类型的利润，或者向后结转5年抵减将来的利润。

关于长期资本的利得和损失，税率一致的项目之间的利得和损失可以相互抵减。对于长期资本利得，可以在抵扣当年交易损失以及以前年度未抵扣损失后计税；同时，长期利得也可以抵减十年内的长期利得损失。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符合2.3.1.1法国居民纳税人定义的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法国的非居民纳税人应当就来源于法国境内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来源于法国境内的收入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 从位于法国境内的不动产或与该不动产相关的权利获得的收入；
- (2) 从法国的证券投资或其他资本投资获得的收入；
- (3) 从法国取得的经营所得；
- (4) 在法国从事专业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出售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取得的资本收益，以及出售在法国注册的公司的股份取得的资本收益，且上述资本收益根据法国税法需要缴税；
- (6) 艺术家及运动员从法国取得的综合性收入；
- (7) 养老金及年金、工业及知识产权的版税及其他收益、在法国提供或使用的服务所取得的收益，且要求在支付上述收益时债务人居住在法国。

2.3.3 其他

2.3.3.1 生产经营所得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的相关活动发生在法国境内，特别是通过常设机构的情形，适用居民纳税人同等的政策对其征收营业税。

2.3.3.2 资本利得

非居民纳税人和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标准缴纳资本税。

除非税收协定有特别规定，当总金额达到一定水平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在法国境内的不动产（包括在法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投资基金所有的份额）缴纳不动产税。

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就其拥有的法国境内财产缴纳财产税，并且需就其占有的财产（无论其为所有人亦或仅为承租人）缴纳居住税。

2.3.3.3 继承和赠与所得

除非税收协定有特别规定，如果赠与人或被继承人为法国的税收居民，则无论所涉及动产或不动产位于何地（在法国境内或境外），非居民受益人均有义务缴纳继承和赠与税。为了避免双重征税，位于法国境外动产和不动产在其他国家（地区）缴纳的继承和赠与税可用于抵免法国该税种应纳税额，但如上述资产位于法国境内，则税额不予抵免。

2.4 增值税（Value-Added Tax）

2.4.1 概述

2.4.1.1 纳税义务人

任何独立开展经济活动的人或企业都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必须独立经营（如开展自营业务，或可以自由决定组织和经营的方式）。

2.4.1.2 征收范围

（1）增值税的应税经济活动举例如下：

- ①生产商品；
- ②贸易；

- ③提供服务；
- ④开采挖掘；
- ⑤农业；
- ⑥自由职业（律师，公证员，医生等）；
- ⑦任何以利用动产（有形或无形）获取收入为目的的长期业务。

（2）视同销售货物情形如下：

- ① 公共机构/政府机关征用应税商品；
- ② 分期付款销售应税商品；
- ③ 代理销售应税商品；
- ④ 链式交易应税商品；
- ⑤ 免费向第三方提供应税商品；
- ⑥ 将应税商品用于非应税活动；
- ⑦ 在欧盟范围间转移应税商品；
- ⑧ 自产自用或个人消费应税商品。

（3）视同提供应税服务：

- ① 代理销售应税服务；
- ② 提供建筑工程服务；
- ③ 取消应税商品的使用。

2.4.1.3 税率

（1）标准税率

标准税率为20%，此税率适用于所有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的行为，也适用于欧盟内的资产转移以及不适用优惠税率的进口货物。

从2016年1月1日开始，不用于食品加工或农业生产的农业初级产品的适用税率从10%上升到20%，但是未经加工的花卉依然属于优惠税率适用范围。

（2）优惠税率

①10%和5.5%的优惠税率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大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优惠税率由7%调整

为10%的中等税率。

从2014年1月1日开始，电影票的增值税率由19.6%降至10%；社会住房建设以及翻新适用的增值税率从7%降至5.5%。

从2014年4月11日开始，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如下所述：

a. 由艺术家或其继承人转让的原创艺术品以及转让被用于商业用途且允许作为抵扣项的艺术品，适用10%的中等税率；

b. 进口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以及在欧盟内转让艺术品、收藏品和古董（包括纳税人之间的转让和非纳税人从欧盟其他成员国进口的行为），适用5.5%的优惠税率。

②特别优惠税率

下述情况适用2.1%的特别优惠税率：

- a. 销售国家医保范围内的药品；
- b. 发行符合规定的出版物：包括电子格式的报纸、杂志；
- c. 不含色情元素且版权受法律保护的原创新表演以及重新编排的传统表演（包括戏剧、音乐剧、演唱会、芭蕾、马戏表演等形式）的前140场演出；
- d. 电视台和电台的播放许可费；
- e. 向无需缴纳增值税的个人供应屠宰用动物；
- f. 从2018年1月1日起，媒体通过网络向全球提供的服务。

（3）科西嘉岛

一般情况下，科西嘉岛与法国本土适用相同税率。但欧盟间的资产转让及进口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享受优惠税率。

科西嘉岛可享受的增值税优惠如下：

表6 科西嘉岛增值税优惠税率

优惠税率	商品和服务
0.9%	向无需缴纳增值税的个人供应屠宰用动物
	新的或古典的（新制作的）戏剧、音乐剧、音乐会、芭蕾舞、马戏团表演的

优惠税率	商品和服务
	前140场演出（应为受版权法保护的原创作品）
2.1%	在法国本土销售或提供适用低税率的大部分商品或服务（除以下：残疾人用品、医保不承担的药品、避孕套、艺术品和不动产）
10%	至少在2年前完工的住宅以外的不动产的供应；社会保障性住房以外的不动产建设和非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
	农业用品的供应，包括拖拉机、犁、抗虫设备、收割机、灌溉设备（不包括软材料制成的管子）；饲料制备设备；牛奶、葡萄酒、果酒和果汁生产设备
	不符合《法国税典》规定的住宿服务
	食品饮料供应（堂食）
	低压电供应
13%	石油制品的供应

（4）增值税税率一览表

表7 法国-欧盟增值税税率表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游乐园门票	20 ⁽¹⁾	10
文化服务（表演、电影院、剧院）入场券	20	2.1；5.5；10 ⁽²⁾
体育赛事入场券		5.5
农业设备	20	10 ⁽³⁾
航空-国内（客运）运输		10
航空-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0
酒精饮料-餐厅服务	20	
酒精饮料-酒吧/咖啡厅	20	
酒吧/咖啡厅		10
啤酒	20	
书	20 ⁽⁴⁾	5.5
建筑用地-不动产	20	
楼宇翻新、建筑工程（不动产）	20	
楼宇、新建楼宇-（不动产）	20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CD/光盘	20	5.5
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20	
服装-成人	20	
服装-儿童	20	
头饰	20	
火葬服务	20	
柴油机燃料	20	
家庭护理服务		5.5 ⁽⁵⁾ ; 10
电	20	5.5 ⁽⁶⁾
肥料	20	10
木柴		10
花卉/植物-修剪的装饰性用途		10
花卉/植物-食品生产		5.5
食品	20	2.1; 5.5; 10
鞋类 - 成人	20	
鞋类-儿童	20	
果汁		5.5; 10 ⁽⁷⁾
皮草	20	
金币(货币)	20	[ex]
金锭/金条	20	[ex]
金饰(金盘、奖章、工具)	20	
燃料油	20	
音响/视频	20	
酒店住宿		10
家用电器	20	
内河-国内(客运)运输		10
内河-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10
珠宝	20	
提供律师服务	20	
柠檬水		5.5; 10
液化石油气	20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润滑剂	20	
医疗/牙科护理	20 ⁽⁸⁾	[ex]
残疾人医疗器械		5.5
矿泉水		5.5; 10
机动车辆	20	
天然气	20	5.5 ⁽⁹⁾
报纸	20	2.1 ⁽¹⁰⁾
夜总会	20	10
旅客运输		[ex]; 0; 10
付费电视/有线电视		10
期刊	20	2.1
杀虫剂/植物保护材料	20	10
汽油（无铅）	20	
医药产品	20	2.1; 5.5; 10 ⁽¹¹⁾
铁路-国内（客运）运输		10
铁路-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0
翻新/修葺-不动产	20	5.5 ⁽¹²⁾ ; 10 ⁽¹³⁾
翻新/修葺-私人住宅（不包括构成供应价值重要部分的材料）	20	10
自行车修理	20	
修理衣物/家用亚麻布	20	
鞋/皮具修理	20	
餐厅		5.5 ⁽¹⁴⁾ ; 10
公路-国内（客运）运输		10
公路-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ex]; 10
海运-国内（客运）运输		10
海运-欧盟内/国际（客运）运输		0
住宿-不动产	20	5.5; 10
社会服务	20	
烈酒	20	
体育设施	20	
外带食品		10

类别	标准税率	低税率
电信服务（电话/传真等）	20	
工业用木材	20	
烟草	20	
旅行社	20 ^[m]	
电视台和电台的播放许可费		2.1
生活垃圾收集/街道清洁	20	10
家庭废物收集-		10
废水处理	20	10 ⁽¹⁵⁾
供水		5.5
私人家庭的窗户清洁	20	10
葡萄酒	20	
艺术品/收藏品/古董	20 ^[m]	
进口的艺术品/收藏品/古董		5.5
艺术品/收藏家的物品/古董，由创作者提供/偶尔出售的物品		5.5；10 ⁽¹⁶⁾
文学作品/音乐作品		5.5

【缩略语】

0 = 零税率

[ex] = 免税

[m] = 保证金税

【注】

- (1) 无文化主题的游乐园，按20%的标准税率收费；
- (2) 2.1%的超减幅税率只适用于剧场及马戏表演的前140场演出。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现场表演（马戏团、剧院）和电影票。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其他文化服务（如博物馆、植物园）；
- (3) 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有机肥料和牛饲料；
- (4) 20%为标准税率，适用于书籍、电子书籍、光碟/唯读光碟，以及以宣传、私人广告、淫亵或色情物品或可能煽动暴力的内容为主的报刊；
- (5) 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供养长者及伤残人士的家庭服务；
- (6) 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每名用户最高可达36千伏的电网电力认购；
- (7) 10%的税率适用于即饮果汁、柠檬水及矿泉水；若容器容许保存，则减按5.5%的税率征收；
- (8) 20%的标准税率适用于非治疗性美容手术；
- (9) 订购网络供应的可燃天然气减按5.5%的税率征税；
- (10) 2.1%的超减幅税率适用于与时事新闻有直接联系的刊物（包括数码刊物）；
- (11) 2.1%的超减幅税率适用于公共社会保障计划发放的药物。5.5%的税率适用于卫生用品。10%

的税率适用于不能报销的处方药和产品；

(12) 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社会政策涵盖的建筑及相关业务；

(13) 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翻新及修葺至少两年以上的私人住宅；

(14) 5.5%的税率适用于学校食堂；

(15) 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对废水基础设施征税和市政当局向废水经营商支付的款项；

(16) 5.5%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创作者提供的艺术品。10%的减免税率适用于应税人员偶尔出售用于商业目的的作品或艺术品。

2.4.2 税收优惠

(1) 下述交易适用零税率：

①销售处于海关或税务机关特别监管下的商品（包括处于临时入境监管、免关税协议监管、临时存储监管、位于免税区或保税仓库、位于海关监管仓库、外部过境协议监管）；

②在上述监管地区销售商品；

③使用从非欧盟国家（地区）进口的，在到达法国边境时需存放于欧盟保税（包括关税和增值税）协议区或欧盟内部或外部运输监管区的商品提供服务；

④使用从非欧盟国家（地区）进口，且存放于增值税保税监管区的商品提供服务。

(2) 免税区

法国有两个免税区：勒凡尔登（紧邻波尔多港口的码头之一）和圭亚那（由法国商业委员会和圭亚那工商管理局共同管理）。

非欧盟成员国的货物在免税区的存放时间不受限制。但部分货物出于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珍惜动植物保护、国家资源保护等因素考虑禁止进入免税区。

(3) 增值税保税仓库

国内流通商品、欧盟内流通商品、处于增值税保税仓库规定监管范围内的商品以及相关服务在增值税保税仓库内暂免征税，在离开仓库时缴纳增值税。

(4) 销售出口

销售给非欧盟成员国居民，并由其携带出境的物品（除资本物品外）适用零税率。

2.4.3 应纳税额

增值税应纳税额按照如下方式确认：

（1）境内销售

从客户或者第三方收到的价款都属于应税收入，其中包括直接支付给供应方的价款以及所有和供应相关的税金（增值税本身除外）。此外，同时收取的各种价外费用也应包括在应税收入中。

（2）进口环节

进口环节的应税收入原则上是海关法规定的海关报关价值（通常为报关单上的价格）。

2.4.4 其他

2.4.4.1 进项税和退税

（1）进项税抵扣

纳税人在对应期间的销项税和进项税的差额为其当期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一般情况下，抵扣进项税的凭据为发票，除发票之外还可根据以下文件进行抵扣：

- ①可以证明纳税人为进口方或承销方的进口单；
- ②从非纳税人处购买的应税产品或使用自产的物品取得的申报单。

（2）留抵进项税

如果纳税人在同一纳税期内的销项税不足抵扣进项税，剩余进项税可在以后纳税期内继续抵扣，直至完全抵扣。此外，纳税人也可在公历年度结束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年度申报一次申请退还的最小金额为150欧元）。

对于季度申报的纳税人，在符合下述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在公历年度的前三个季度结束时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

- ①申请退还金额大于760欧元；

②纳税人使用3519号表格申报增值税，申报表显示有留抵税额。

对于月度申报的纳税人，如果满足季度申报的两项条件，也可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

（3）进项税的合理拆分

纳税人可以抵扣和应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进项税。如果一笔进项税同时包括应税项目和非应税项目，应根据实际发生的比例对进项税进行拆分，并抵扣应税部分产生的进项税。如果涉及的货物或服务90%以上都属于个人消费，则该笔进项税不能抵扣。

2.4.4.2 集团合并申报纳税

负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母公司可以选择代缴其子公司的应纳增值税（包括增值税和附加社会保障金）。在集团合并申报制度下，母公司也可以申请退还属于子公司的留抵进项税。

如果希望申请增值税集团申报，母公司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意愿。集团申报从税务机关接到申请的下一财年的第一天开始生效。在税务机关接到申请之后的第三个财年起，企业可以撤销该选择。

如选择撤销，则需由母公司在拟定撤销财年开始前一个月通知主管税务当局。

在选择集团申报之后，集团内的成员仍然需要提交单独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但只有母公司有缴纳增值税的义务，也只有母公司有权申请退还留抵进项税。

2.4.4.3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单一控股公司（被动控股公司）

单一控股公司除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之外，不涉足其他经济活动，其利润全部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分配、转让股权获得的资本利得，以及贷款给子公司获得的利息收入。

由于单一控股公司不参与经济活动，因此，单一控股公司既不是增值税的纳税人，也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 混合控股公司（主动控股公司）

混合控股公司在持有一个或多个子公司的股权的同时，还为子公司提供以下方面的服务：管理、行政、法律与税务支持、战略、人力资源等。

由于上述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混合控股公司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但需要根据增值税应税服务所占比例拆分扣除的金额。

2.4.4.4 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对于应税商品，纳税义务在商品所有权转移的时候产生。

对于应税服务，纳税义务在服务提供时产生，但如果采用预付款方式，则在收到服务费时产生纳税义务（如果分期付款，则需要分期确认纳税义务）。

进口方在进口商品时必须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在进口商品时产生。

2.4.4.5 行政义务

(1) 居民纳税人的纳税登记

法国对增值税登记不设立门槛。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任何在法国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人都是纳税人。纳税人是否登记不影响其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若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则可能面临处罚。

(2) 居民纳税人的税务注销

居民纳税人应在应税行为终止之日起30日内注销。注销申请应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主管部门。

(3) 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登记

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法国开展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交易，则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否则不得开展交易。

在法国拥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与居民纳税人同等待遇。在法国没有固定营业场所的非居民纳税人必须遵循具体的登记程序，该程序根据其是否属于欧盟居民而不同（若该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欧盟居民，则该非居民纳税人必须指定一个法国人作为其增值税代理人，负责缴

纳产生的应纳增值税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款)。

(4)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务注销

非居民纳税人应在应税行为终止日起30日内进行注销。如果该非居民纳税人不是欧盟居民，则增值税注销申请必须由其增值税代理人代办。

2.5 其他税费

2.5.1 薪酬税 (Payroll Taxes)

原则上，所有实际经营地位于法国或在法国设立的雇主，不考虑其员工的居民身份，均需就雇主所支付的薪酬总额计算缴纳薪酬税。

若雇主上年营业额的90%或以上为增值税应税收入，则该雇主无需缴纳薪酬税。若雇主上年营业额中增值税应税收入低于90%，则该雇主仅需就其无需缴纳增值税的部分缴纳薪酬税。

薪酬税采用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从员工年收入的4.25%到13.6%不等。薪酬税可在公司税税前扣除。

2.5.2 社会保障金 (Social Levies)

2.5.2.1 社会保障金 (雇主支付部分)

雇主支付的社会保障金根据企业规模、类型以及地理位置而不同。特定情况下，社会保障金可超过总工资的50%。

2.5.2.2 社会保障金 (雇员支付部分)

雇员社会保障金以及附加费实行源泉扣缴制，从薪资中扣除。为雇员缴纳的社会保障金大约占其薪资20%。

2.5.3 消费税 (Excise Duties)

除增值税外，法国的间接税还包括消费税。该税种的征税对象为饮料、黄金、铂金、银饰、糖及葡萄糖制品、烟草等。另外，该税通常包含在物品的售价中，可在计算公司税时扣减。

2.5.4 关税 (Custom Duties)

若欧盟外的货物需要进口至法国境内自由流通，需缴纳关税。法国的关税税率和欧盟成员国的规定基本相同。

此外，特定类型的商品（如石油）销售给法国境内的消费者（如进口至法国、离开海关或其他监管方式）时需要缴纳货物税和环境税。

2.5.5 登记税 (Registration Duties)

2.5.5.1 公司资本登记税

在公司设立、存续期间发生特定事项，或在公司解散、股东转让股权等情形下，需缴纳登记税。

(1) 公司设立

一般情况下，无偿投资（以出资交换股权），原则上免除登记税。然而，无需缴纳公司税的自然人向需缴纳公司税的法人出资，视为有偿转让，可能被征收特殊转让税（如果出资人在三年内再以股权换回出资，则可以豁免）。

如果取得股权以外还有其他对价，则将被认为是出资人向公司出售其资产以换取无条件的债权（如给付金钱或给出资人带来一系列的权益），根据所涉财产的性质，其将被视为有偿转让。

(2) 公司存续

可影响企业股本的大多数交易需缴纳375欧元的资本税。如果公司注册资本超过225,000欧元，即上市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企业应交500欧元的资本税。

(3) 公司解散

公司清算时，如果将净资产按比例分配给股东，公司将支付相当于净资产2.5%的“股权分配税”。此外，如果支付给股东的金额超过其按比例的分配额，超出部分将被视为转让行为征税。

若解散协议中未记录股东或其他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财产转移，协议解散的公司需支付375欧元的固定税金（若公司资产大于或等于255,000欧元时该项税金为500欧元）。

2.5.5.2 财产转移税

不动产转让所涉及的财产转移税税率最高可达5.8%。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财产转移税为转让价格的3%减去一定金额（该金额由转让股权份额/总股权份额*23,000欧元计算得出）。非房地产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统一适用税率0.1%。房地产企业的股份，即企业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50%与法国不动产或不动产权益有关，适用税率5%。

法国存续企业转让、法国客户名单转让或租赁权转让，都应缴纳3%（转让金额为23,000欧元到200,000欧元之间）或5%（转让金额为200,000以上）的财产转移税。

在法国，政府还会征收一些小税种，以对一些社会性事业提供财政支持。

2.5.6 印花税 (Stamp Duties)

法国一般只有在申请或签发驾照、护照、打猎许可、居住许可等特定种类的正式执照或许可时征收印花税，征收的税金按照法律文书类型有所不同。目前纳税人办理或更新一本法国护照需要缴纳的印花税为86欧元，但法国的印花税金额经常处于更新之中。

2.5.7 赠与和遗产税 (Gift and Inheritance Tax)

2.5.7.1 赠与税

赠与税与遗产税的征收管理方式基本相同。其区别在于，赠与税的赠与人在世，需有证据表明受赠双方存在契约关系。因此，手工礼品一般不是赠与税的征税对象，除非受赠方进行主动申报，或者由税务机关通过特定的税务调查程序之后判定为应税行为。

若赠与方在赠与之后的15年内去世，则赠与资产（包括手工礼品在内）需要被追溯为遗产，计征遗产税。

2.5.7.2 遗产税

对于因法国居民的去世而赠与的遗产，不论遗产继承人是否为法国居民，均需在死者去世半年之内（如死者在国外去世，则延长为一年）评估并申报继承的遗产价值，计算缴纳遗产税。

如果赠与人非法国居民，则：

（1）如果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是法国居民，并且在最近的10年内有6年以上的时间为法国居民，则对于世界范围内取得的遗产，都应缴纳遗产税；

（2）如果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不是法国居民，或者在最近的10年内有6年以上的时间非法国居民，则仅需对位于法国的资产（包括动产、不动产、由法国居民企业发行的证券或由法国资产构成的信托基金）缴纳遗产税。如果遗产是非居民企业的股份，并且该非居民企业位于法国的不动产占其总资产的50%以上，则需按照该企业位于法国的不动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计算缴纳遗产税。

2.5.8 净资产税 (Net Wealth Tax)

净资产超过130万欧元的家庭（并非按个人计）需缴纳净资产税。一些资产类型免税，且被赡养人可享有小额扣除。该税种按0.5%至1.5%的累进税率征收。

除税收协定规定的免税情况外，非法国居民应对其在法国境内超过一定金额的财产缴纳净资产税，金融资产除外。

2.5.9 居住税 (Residence Tax)

居住税属于地方税的一种，主要由区、省、市三级地方政府征收。这是对居民按年度征收的税，无论是房东还是房客，均需缴纳。税率根据出租价值、居住者居住面积和收入情况等综合计算，各地差异很大。

2.5.10 已开发土地税 (Construction Property Tax)

已开发土地税属于地方税的一种，主要由区、省、市三级地方政府对拥有房产、厂房及其附属地产者按年度征收。根据出租价值确定税率，各地标准不一。

2.5.11 未开发土地税 (Non-construction Property Tax)

未开发土地税属于地方税的一种，主要由区、省、市三级地方政府对拥有非建筑用地者按年度征收，税率各地不一。

2.5.12 不动产税 (Real Estate Tax)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位于法国境内的不动产或与该不动产有关的权利，需每年按照所涉不动产市值的3%缴纳不动产税。

以下主体不是该税的征税对象：

(1) 位于欧盟的企业，或虽不位于欧盟，但其所在国与法国签订了税收协定，且该协定中有税收征收协助条款或无差别条款；

(2) 所涉不动产占其位于法国境内所有资产的比例低于50%的企业；
以及

(3) 在法国境内有实际管理部门的企业。

此外，以下主体可免缴税款：

(1) 国际组织、主权国家、境外公共组织；

(2) 在法国或境外上市的企业；

(3) 养老基金及其他从事慈善、社会、文化、教育事业，同时能够证明其对所涉不动产的所有权与上述活动有正当联系的非盈利机构；

(4) 拥有的所涉不动产占其位于法国境内所有资产的比例低于50%的企业；

(5) 在任一欧盟国家注册的企业，或者其注册地所在国与法国签订了税收协定，且该税收协定包含税收征收协助条款。同时，该企业需在每年5月16日提交制式声明，内容包含所涉不动产的位置、描述、价值及该不动产共有人的身份信息、住址和各共有人所享有的所有权比例；

(6) 在法国有实际管理机构的法人，以及受无差别条款管辖的非居民法人。且其需要向法国税务机关提交或准备提交年度声明，内容包含所涉不动产和共有人的信息。

非居民法人需要指定一名在法国的税务代理人。

不动产税不得在公司税税前抵扣。

2.5.13 跨区域资产统一税 (Flat-Rate Tax on Network Businesses)

2010年开始，法国对跨区域设立的集团所持有的资产按照统一税率征税，以促进区域当局或其公共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有利于“法国大巴黎”的公共设施建设。

以下九类资产跨区域分布时按照统一税率征税：

- (1) 风力和船用涡轮机；
- (2) 核能或化石燃料发电厂；
- (3) 光伏或水力发电设施；
- (4) 公共输电网变压器；
- (5) 广播电台；
- (6) 国家铁路网用于运送旅客的车辆；
- (7) 法兰西岛公共交通线路使用的车辆（这部分税金收入将分配给“法国大巴黎”公共机构）；
- (8) 铜局部回路主配电架及部分电话交换机设备；
- (9) 天然气及其他化石燃料的天然气设施及管道、化工产品运输管道。

上述资产在法国境内都要适用统一税率征税，与纳税人注册地址无关。

每年，法国税务机关将根据当年消费者指数对每个类别适用的计税基础与税率进行调整。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法国的税收政策和征管机构经历了多次改革。2008年4月，法国成立了隶属于经济财政工业部的公共财政总署，整合了原国家税务总署和国库总署的税收职能。公共财政总署内设税收法规司、税务司、地方事务管理司、公共会计司、公共关系司、审计司、风险内控司、人力资源司、信息系统司等部门，在全国有5,000多个分支机构。其中，税收法规司直接受命于财政部长，负责向部长提出税收战略建议，起草税收法律草案，并在国际组织中代表法国税务行政机关。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受单一制和中央集权传统影响，法国是实行中央集权型税政管理的典型国家。税收政策制定权和征管权集中于中央政府，设立了全国统一的隶属于中央政府的国家税务机构，在各地下设分支机构，负责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和税收收入的征收管理。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除符合免税制度的人外，所有应缴纳增值税的居民纳税人都必须进行登记。自开始营业起15天内，纳税人必须向所在地的商业手续中心提交申报表，声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类型。除此之外，对于在欧盟内开展贸易的纳税人，还需要单独申请一个以FR开头的税务注册号。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会计制度

法国会计制度是基于法国通用会计准则（French GAAP）建立的。同时，由于法国作为欧盟成员国，也遵循欧盟委员会发布的第1606/2002号规范。根据该规范，法国所有上市企业的合并报表需遵循IFRS准则。

3.2.2.2 凭证管理

根据法国的会计制度，所有的会计凭证都必须是完整的，且不能修改。会计文件和发票等凭证的保存期限为10年。

3.2.2.3 发票管理制度

（1）开具发票义务

属于以下的任一行为，必须开具发票：

- ①专业机构间或个人间的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
- ②专业机构和人员向特殊机构销售商品，后者要求提供发票或买卖双方不属于同一地区；
- ③专业机构向特殊机构提供服务，金额超过25欧元（含税）或买方要求提供发票。

原则上，发票应由经营方开具，但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通过书面的事前委托合同将该义务委托给第三方或消费者。

未履行开具发票义务的经营方面临至少75,000欧元的罚款。

对于提供虚假发票或恶意接受虚假发票者，将按照票面金额的50%处以罚款。但该项罚款不适用于向非征税对象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发票的形式

有效发票应包括以下条件：

- ①用法语记录；
- ②有两份副本，正本由消费者保存；
- ③包括税务机关规定的必有项目（日期、发票编号、付款日期、付款期限等）。

原则上，有效发票应为纸质发票，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电子发票也可认定为有效发票。

（3）发票的开具期限

原则上，经营方应在商品交付完成或服务提供完成后开具发票。但考虑到管理中的现实情况，允许在一定的期限内开具发票（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如同一个月向同一消费者提供多种商品销售或多次服务，可在当月底前一次性开具发票。

（4）发票的编号

发票应基于时间顺序连续编号，编号不得中断且不可倒序记录；发票编号具有唯一性，不同发票不可以使用相同编号；若一份发票多于一页，每一页都应标注发票编号，并标明页码。

（5）发票的修改和冲销

①如出现错误或经交易双方同意，可修改或者冲销已开具发票；

②为保证发票编号连贯性，不可取消发票；如需修改发票，需出具代替原发票的新发票，新发票须标明被代替的发票信息；

③如需冲销发票，需出具备注，内容包括原发票信息以及冲销金额；

④如果增值税纳税人已经根据被修改前的发票缴纳了增值税，则如需申请退税，在附注中注明退税涉及的不含税价格、对应的增值税金额、原发票信息，纳税人可调整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不申请退税，则在附注中注明原发票信息并说明折扣部分的金额不含税即可。

3.2.3 纳税申报

3.2.3.1 公司税

（1）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通常是公历年度，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会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为12个月，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缩短或延长。

（2）集团申报

根据财务合并制度，公司集团可选择合并利润和亏损，所以税收可在集团母公司层面上基于集团整体的利润和亏损进行计算。此外，母公司为增加投资而向银行贷款的利息同样可在集团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合并纳税需符合以下条件：母公司必须为法国纳税人且不得被另一法国纳税人直接持有95%或以上股份，母公司须直接或间接持有集团内子公司至少95%的

股份。

(3) 申报及税金缴纳

企业自行计算是普遍采用的方法，即纳税人在扣除所有预付的公司税和其他可抵免税款后，计算应缴纳税款。公司税申报表通常于公历年度结束后次年的4月30日前提交或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提交。

企业应按要求按照季度预先缴纳公司税款。新成立的公司，在其开展业务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可免于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应参考上一个纳税年度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合并纳税的集团母公司，通过计算该集团每个成员公司的营业额来评估其营业额）。每期税款缴纳额应为企业日常经营收入（包含适用于公司税基本税率的资本利得税）的7.75%，加专利权使用费及其他同类收入的4.75%，中小型企业还需加征部分金额，该部分金额为其不超过38,120欧元收入的3.75%。

纳税年度在12月31日结束的企业，应缴税款的余额应于下一纳税年度的5月15日前缴纳。多缴纳的税款首先用于抵减纳税人的其他应付税款；如仍有余额，则由税务机关在30天内退还给企业。

赠与税和因死亡导致的财产转移税，均在登记执行、不动产登记之前，按照规定的税率和份额缴纳税款。除上述情况以外，任何人不得以份额争议或任何其它理由为借口减少或推迟缴纳税款。其申报费用，由继承人、受赠人或受遗赠人支付。除了免于支付死亡财产转移税的人以外，共同继承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2 个人所得税

(1) 纳税年度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一般为公历年度。当年总收入应在下一纳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对各项所得进行申报。

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按当年收入计征，为此制度引入了一种所得税预扣（Pay-As-You-Earn, PAYE）制度，即雇主或自雇纳税人本人每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申报纳税及税款缴纳

在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所得税预扣制度之前，税务人员直到每年9月15日才能启动征收程序工作。但实务中，纳税人须在2月15日和5月15日之前支付两笔税款（分别相当于上一年度缴纳的所得税的三分之一），剩余税款在9月或10月（当税局发出缴税通知时）支付。

除此之外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按月分期缴纳，分期缴纳方式为定期支付（每笔缴款金额等于上一年总税款的10%），剩余税款在11月和12月支付。因此只有当纳税人第一次申报所得税总额时为一次性缴纳，税务机关才能够对两次付款或按月分期缴款金额进行评估。自2019年1月1日起，如果税款超过300欧元（2018年为1,000欧元），则所得税必须一次性缴纳。

（3）未缴纳税款

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缴纳税款，逾期30天后则税管员会在3天内发出催款函，随后发出正式催款通知并随附扣押令。该征收程序的费用将在税单上显示并由纳税人承担。

3.2.3.3 增值税

（1）申报时间

企业纳税人应在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次月的24日前申报增值税；其他纳税人应在增值税应税行为发生次月的15至24日之间缴纳增值税。

在实务操作中，税务机关通常会在为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登记时确定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日期。

（2）申报期间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按照规定提交：

表8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

销售额	申报方式
年销售额超过789,000欧元（销售货物）；或 年销售额超过238,000欧元（提供服务）	月度申报
年销售额不超过789,000欧元（销售货物）；或 年销售额不超过238,000欧元（提供服务）	年度申报
年度增值税应纳税额小于4,000欧元 ^[3]	季度申报

³ 仅针对年应纳增值税额较小的纳税人，提供季度申报选择。

此外，2015年1月1日起，新成立的建筑公司需要在开始经营活动的首年按照月度申报或季度申报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从次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年度申报方式（如果年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

（3）申报方式

2018年1月1日起，所有公司（无论销售额多少）均应以电子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

3.2.4 税务检查

3.2.4.1 税务检查的基本原则及检查期限

所有行业的税务检查是定期由国家、区域或地方税务稽查部门根据企业规模来进行的。

按照规定，税务稽查应该每三年进行一次，但近年来，税务稽查人员短缺，间隔时间可能更长。

3.2.4.2 罚款

（1）逾期利息

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应纳税款，纳税人若未在法定期限内缴纳，则需要按月收取0.2%利息，必要时追加罚款；

②纳税人逾期申报，如果属于非故意的情况，则仅加处0.4%/月的逾期利息；如果属于故意逾期申报，则除逾期利息外，还需加征罚款；

③除故意违犯外，在每项财产评估的少申报数额不超过登记税或土地登记税税基的10%，或少申报数额不超过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税基的5%等情况下，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罚款（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如果存在未申报或逾期申报的情况，有可能被税务机关按照以下情形处以罚款：

①在没有催告或在收到挂号信通知催告后30天内提交申报的情况下（催告要求在此期限内提交），加处10%；

②在收到挂号信通知催告后30天内没有提交申报（催告要求在此期限内提交），或属于故意逾期申报的，加处40%；

③滥用税收权利，加处80%；若未认定纳税人是滥用权利行为的主要意愿人或者是其中的主要受益人，则加处罚款可以减少到40%；

④通过隐瞒经营活动（如，合同中规定的部分价格）进行偷税的，加处80%；

⑤逾期缴纳税务机关应征的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相同的社会保障金、住房税、对建成或未建成房产的土地税和巨额财产税等税种对应的税款，均加征10%的税款。

（3）罚款（其他涉税文件）

①未按期向税务机关提交经营业务报告表，将被处以15欧元/份的罚款；如在收到税务机关的催告后仍未按期提交的，将被处以150欧元/份的罚款（该类罚款最低金额为60欧元，最高不超过10,000欧元）；

②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如纳税人拒绝向主管部门提供要求的文件复印件，阻碍税收检查的，应处以1,500欧元/份的罚款；通常，此类罚款不超过10,000欧元，如总金额超过10,000欧元，则应加征相当于年收入1%的罚款。

3.2.4.3 税务裁定

与其他许多司法管辖区相比，在法国税务当局的实务操作中，裁定并不常见，但存在部分与裁定的概念相类似的实务操作。例如，“适用于特定纳税人的税务裁定”程序允许纳税人向税收征管机构提出申请，要求其对于某一特定事实所涉及的法规进行解释说明。税收征管机构无回复义务，但如果回复，则该解释说明具有约束力。该程序也可用于纳税人的特别申请（例如非常规折旧、免税及税收抵扣）。非居民企业关于其实际经营活动在法国境内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的问题，也可通过该程序咨询，可能会在3个月内收到税收征管机构的回复。

预先核准程序同样适用于税务征收管理，且在特定情况下，该程序具有强制性。税收征管机构如拒绝授予企业预先核准，可能会被企业起诉。

此外，在税款评估问题上，纳税人可将税收征管机构做出的正式回复视为有效文件（例如指导方针、行政文件及个人回复）。

3.2.5 税务代理

法国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无严格准入要求或其他限制条件。近年法国税务代理行业发展情况较好。

3.2.6 法律责任

3.2.6.1 税务违法

任何以偷税手段逃避或企图以偷税手段逃避缴纳税款的纳税人，若故意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或故意隐瞒部分应纳税额，或伪装为无缴纳能力，或以其它方式阻碍税款的征收，或以任何其它手段偷税，处罚将包括500,000欧元的罚款和五年监禁。通过虚假身份或虚假文件、在国外虚构或假造税务地址等手段犯罪或组织团伙犯罪，处罚将增加至2,000,000欧元和七年监禁。

3.2.6.2 连带责任

在工业、商业、手工业或采矿企业转让的情况下，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转让，无论是强制还是自愿转让，受让人均可能要与转让人承担支付连带责任，支付属于转让当年或转让财政年度直至转让当天的利润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以及转让人因转让在正常申报期内进行，而未在转让日期之前申报的属于前一年或前一财政年度利润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税。

3.2.6.3 担保与抵押

为确保税款和罚款的征收，财政部对纳税人的所有不动产享有法定抵押权。该抵押权于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纳税人的动产，无论位于何处，财政部都具有征收直接税和类似税种的特权，且这一特权优先于其他任何权利。在没有约定抵押的情况下，对用于经营的所有设备，即使被认定为不动产，财政部仍具有这一特权。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与直接税类似的省级和市级税。但财政部的特权优先于省级税的特权，而

省级税的特权优先于市级税的特权。

纳税人的动产，无论位于何处，财政部征收营业税和类似税享有与上述直接税和类似税相同等级的特权，并与后者同时行使。

3.2.7 其他征管规定

任何不提供符合所转让货物的种类、数量和价值的发票的行为均被视为对营业税和类似税的偷税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买方与卖方（若知情）就购买金额应付税款和应缴罚款承担连带责任；对进口商品征收的营业税和类似税方面的违法行为，应按关税违法行为的相同方式予以处罚。

纳税人有义务在年度申报时对在法国之外拥有的银行账户或保险投资情况进行申报。如违反上述申报义务可能会被处以罚款。

3.3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一般来说非居民企业如果在法国开展业务，应缴纳公司税。根据中法税收协定，开展业务通常指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开展营业活动，常设机构可以是企业在法国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也可能由企业在法国从事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等活动达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间形成，另外，长期代表非居民企业签订合同的非独立代理人也可能构成常设机构。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3.3.2.1 概要

新成立的纳税义务人必须在正式登记后1个月内，向其主要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如果企业没有任何法人实体，税务机关要求非居民企业在法国指定一名税务代表来提交公司税申报表。

3.3.2.2 源泉扣缴

见2.2.2.2预提所得税。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法国法律未对关联关系判定作出专项规定，应遵从OECD相关要求执行。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法国法律未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明确定义，应遵从欧盟及OECD规定执行。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法国政府在2016年更新法案，配合BEPS第13项行动计划，引入了国别报告制度。新的国别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就集团内的经济、会计、税务等信息进行披露，同时对集团内部的经济活动进行介绍。

新的制度要求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企业准备国别报告：

- (1) 使用集团合并报表；
- (2) （直接或间接）参与或控制境外子公司或拥有位于境外的分支机构；
- (3) 集团年收入超过7.5亿欧元；
- (4) 不隶属于其他满足上述条件的法国集团，也不属于其他符合类似规定的外国实体（根据当地法律）。

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外国集团的法国子公司也可能被要求提供国别报告（如控制法国子公司的外国集团所在的国家或地区被法国政府认为税收制度并不可靠）。

年度国别报告需要在集团财政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一年内提交，不提交国别报告可能会导致最高10万欧元的罚款。国别报告制度从2016年1月起的纳税年度施行。

根据BEPS第13项行动计划，欧盟已经迫使其所有成员国国家要求他们的公司准备国别报告以供税务当局之间进行交换，欧盟间的国别报告交换机制也已经建立。但是，这仅涉及非公开的国别报告，供税务当局查阅。法国及其他欧盟国家已经分别签署了OECD关于国别报告的主管税务当局间协议，以促进和非欧盟国家（地区）间的国别报告交换。

除此之外，欧盟委员会还有针对公开的国别报告的计划，该计划将在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公司网站中包含国别报告信息（如各国销售、所得、员工、已缴税款、资产等）。这将涵盖在欧盟范围内开展业务的欧盟公司和非欧盟公司。针对银行业和钻井/采掘业的欧盟指令已经对公开的国别报告做出规定，该计划是建立在此基础之上。欧盟委员会的首次国别报告自动交换于2018年6月在各国（地区）政府之间开展，此后各国（地区）税务机关将对获取的数据开展相应的分析工作。OECD已于2017年发布《国别报告：有效税务风险评估手册》，旨在为税务机关提供数据分析相关的操作指南。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在法国设立的公司满足下列要求之一时，应当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1）年收入额或总资产超过4亿欧元；
- （2）由外国法律实体直接或间接持股50%，且该控股方的年收入额或总资产超过4亿欧元。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同期资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关于该集团的一般资料，包括集团的经营活动在有关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任何变化；
- （2）与法国企业有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清单，如专利和商标；
- （3）集团转让定价政策的一般性陈述以及有关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任

何变化；

(4) 关于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描述，以及在有关年度内发生的任何变化；

(5) 关联交易情况汇总；

(6) 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方法，在上一纳税年度内任何定价方法的变更都必须披露。

4.2.3 其他要求

同期资料必须在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6个月内提交给税务机关。如果企业受到税务稽查或调查，根据规定，法国税务当局也有权要求企业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根据法国的转让定价政策规定，当法国的纳税实体与境外的分支机构（不论该分支机构是否独立核算）进行交易时，如果不能证明交易是公平交易，或者不能证明双方处于平等的地位，该交易会被法国的税务机关认定为间接转移利润。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必须在类似情况下与非关联方进行的类似交易的价格相同。否则，法国企业将面临要求被调整的风险，同时对被认定为转移利润的部分征收预提所得税。

除非可以证明外国企业已享受特别税收优惠（如所在地区的税率低于法国公司税率的50%），否则法国税务当局在对企业的定价进行调整时有责任提供证据。同时法国企业也保留自证的权利。

被法国境外成立的企业控制的法国企业和境外企业进行交易时，若通过提高或降低交易价格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将利润转移给境外企业，需缴公司税。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法国国内法律对转让定价方法无明确定义，政府机关对上述方法的理

解与OECD指南保持一致。OECD对转让定价方法的定义，主要如下：

-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成本加成法；
- (4) 交易净利润法；
- (5) 利润分割法。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法国没有关于转让定价调查的专门规定，在这方面法国遵从OECD相关指引。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下文简称APA）背后的理念是为跨国企业提供一个稳定的税收环境，希望从这一程序中受益的法国企业或外国企业可以接受税务当局提供的适当的转让定价方法，并适用于企业未来的集团内部关联交易。

4.4.1 适用范围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或地区可以与法国签署单边、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APA主要适用于公平交易原则的应用会引起关于可靠性和准确性的重大问题的情况，或者执行交易的具体条件异常复杂的情况。

APA为跨国企业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了一种预防性的解决方案，同时确保了按照税收立法精神所选择的方法能够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跨国企业和税务机关的转让定价原则。

4.4.2 程序

(1) 申请

在正式提出申请之前，企业应联系法国主管税务当局，以评估申请APA的实际情况。一份完整的申请应至少在适用APA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开始前6个月向法国主管税务当局提出。因此，以12月31日为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企业必须在适用APA的第一个纳税年度前一年的6月30日之前提出申

请。作为对有效性的最低要求，APA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和文件：

①该申请所涵盖的整个集团的组织结构图及所有实体成员清单、企业名称、地址、税号；

②对该集团的工业或商业交易的描述，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和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

③过去三个纳税年度各个成员企业的财务和税收数据，以及任何其他可以支持转让定价方法提议的信息或文件；

④对各个成员企业的业务活动、所使用的资产、所产生的财务成本进行功能风险分析；

⑤在APA所涵盖的地理区域内，通过在专业领域内进行观察做出的经济分析或定价惯例以及对商业活动的研究；

⑥纳税人的竞争对手名单，以及对若干交易、活动类型或非受控公司的案例研究，与在申请中提到的企业可比或者类似的公司；

⑦对投资收益率及回报的恰当测算详情；

⑧对调查实施的详细研究、适用于确定和选择可比独立数据的标准以及将标准应用于潜在的可比较的要点上的方法。

（2）受理

作为受理申请的一部分，法国主管税务当局可向纳税人索取进一步的资料。后者承诺尽快作出答复，并充分合作。一旦主管税务当局决定采用纳税人提出的转让定价方法，将开始与纳税人进行单边APA谈判或者与外国主管税务当局进行双边APA谈判。对于双边APA的申请，法国主管税务当局会将其与外国主管税务当局在交流中取得的进展通知纳税人，并可能要求纳税人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推进磋商。

（3）结果

应当指出的是，法国主管税务当局并不保证APA的磋商结果。如果谈判破裂，纳税人将被告知其请求已被驳回。在提出APA申请的纳税年度接受转让定价调整时，双重征税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加以消除。

如果双方主管税务当局达成协议，纳税人应被告知并可以选择接受或者拒绝。如果接受，要保证在税务当局所签署的APA所涵盖的期间内，在

安排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不得质疑政策。如果拒绝，将来发生双重征税时可以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

法国主管税务当局承诺，不向除APA所涉及的主管税务当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该集团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然而，法国已经签署的一些国际协议中规定了在多种情况下会交换信息。因此，在某些情况下，APA的特定信息可能会被发送到与法国企业有关的外国企业所在的国家（地区）。APA程序独立于税务审计，一个被审计的纳税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对其未来交易提出APA申请，而无需告知审计部门。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当法国公司控制或持有超过50%股份的外国子公司或常设机构的所在地税负低于法国税率的一半时（即实际缴纳的税款与根据法国会计准则计算的应缴纳的法国税款对比），适用受控外国企业的规定。

4.5.2 税务调整

如果该受控外国企业为法国企业的常设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则该法国企业将按持股比例就其视同于来自该受控外国企业的收入纳税；如果该受控外国企业为子公司，则视同其已向法国企业分配利润进行缴税。欧盟公司不受该规则的限制，除非企业的架构是以避税为目的而搭设。

若有国家（地区）对于以上规则不予合作，则向位于该不合作国家（地区）的企业所支付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服务费或将缴纳75%的预提所得税。另外，从不合作国家（地区）的企业所获得的股息不能享受免税待遇，除非有证据证明分配利润的公司有实质经营活动，并且其设立的目的并非是为了通过税收欺诈的手段转移利润。如果某一国家（地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视为不合作国家（地区）：

- （1）非欧盟成员国；
- （2）其信息透明度以及信息交换机制处于经合组织全球论坛监管中；

- (3) 在2010年1月1日前缔结的税收信息交换协议不超过12个；
- (4) 未与法国签署税收信息交换协议。

在特别情况下，受控外国企业规则也可能不适用欧盟以外的受控外国企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法国没有关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明确规定，在这方面法国遵从OECD相关指引。

4.6.2 税务调整

法国没有关于成本分摊协议管理的明确规定，在这方面法国遵从OECD相关指引。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若法国居民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不高于同一时期银行向企业提供两年贷款的利率，则视为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否则，该企业需证明在同样情况下需要以同样或更高的利率才能从银行取得贷款。

资本弱化规则的适用范围包括由关联方担保的第三方贷款。根据欧盟统一推行BEPS成果的计划，法国同时存在多种利息扣除限额规定：

(1) 固定限额测试：以下2个比率中的最高比率用来计算利息扣除限额：

- ① 债务利息最高为公司净权益的1.5倍（即典型的资本弱化规则）；
- ② 调整后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的30%；

(2) 独立交易原则：关联方债务每年需适用“独立交易原则”下的可扣除利率限额；

(3) 反税率套利利息扣除限额规则：对于关联方借款，当相关利息收入在收入方所在国未被完全征税时，法国不允许支付方将相关利息费用

在税前扣除。具体而言，当利息收入国适用所得税率低于法国税率的25%时，法国会限制利息支出的扣除；

（4）通过并购重组创造债务：名为“沙拉斯修正案”的规则是一个反债务创造法规。其限制在关联方购买股权时所发生的债务利息的扣除，同一法国纳税集团内的双方都需要遵守（即购买方与被购买方）。该修正案旨在防止滥用合并纳税机制的影响；

（5）通过并购重组产生的免税债务融资：“卡瑞修正案”限制了法国公司在发生股权收购并且享受参股免税时的利息的扣除。这是为了防止国际集团运用在法国的财务杠杆进行重组，在并购重组收入享受参股免税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利息扣除的人为安排。如果纳税人能证明收购公司的决定实际发生在法国，即表明交易不是虚假的，则可以不适用该利息限额扣除的限制。此外，如果集团合并层面的债资比高于收购公司的债资比，或被收购股份的总价值低于100万欧元时，也可不适用该利息限额扣除限制。

4.7.2 税务调整

如果企业不能证明自身的债资比不超过集团在全球范围的债资比，则企业可扣除利息支出将受到限制。对于不能扣除的部分，如果不超过调整后息税前利润的10%，则可以向后结转1/3。

此外，根据防止滥用税收协定规则，对于通过杠杆收购法国公司的关联方，将其纳入收购方在法国的合并纳税实体的交易，产生的利息费用不能扣除。

只有在股权交易的实际决策方均在法国的情况下，合并吸收产生的费用才可在税前全部扣除。纳税人需要证明股权交易的实际决策方以及子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均在法国。如不能证明，该交易产生的部分利息费用将不得在之后的年度扣除，该部分金额是由交易对价和公司当年度平均负债计算出的比率决定的。这一规则会在交易发生后的八年内持续有效。但是，如果符合以下情况，该规则不适用：

（1）被收购的公司股权价值不高于100万欧元；

(2) 该法国企业可证明交易完成后集团负债比率不低于其本身负债比率；

(3) 该法国企业可证明其贷款目的为融资而非股权收购。

对于融资行为的征税不超过其收取的净额75%的部分，可以在满足上述限额要求的前提下，结转至以后年度扣除。同时，对于超过净额75%部分的税金，以后年度不得抵扣。但是，如果企业因为融资行为被征税（包括因为其他限额规定而不能扣除的融资费用），则融资行为产生的利息可以据实扣除，不受利息扣除限额影响。

包括因资本弱化规则而不能扣除的金额在内，企业总金额不超过300万欧元（合并纳税实体适用的限额会相应提高）的融资活动，不适用此限额。

4.8 法律责任

对于所有虚假或以逃税为目的的交易、安排或其他法律行为，法国税务当局有权认定其无效或重新定性。

第五章 中法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法税收协定

5.1.1 概述

1984年5月，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在巴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于1985年2月生效，1986年1月开始执行。

2013年11月，中国政府与法国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法税收协定”），于2014年12月生效，2015年1月开始执行。两国重新签署的2013年协定成为现行的中法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不仅包括实体性税收规范，而且包括程序性税收规范，包括明确了通过合伙企业等类似实体取得所得能否享受协定待遇的问题（第四条），并单独设立了反避税条款（第二十四条）等。

中法税收协定共三十一条，主体部分包括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信息交换五大内容，其中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所占篇幅最大，足可体现税收协定把消除双重征税作为核心目的和宗旨。

5.1.2 适用范围

中法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比较明确，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5.1.2.1 主体范围

（1）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以及法国居民。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

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法国居民的，两国政府应当通过协议确定个人属于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公司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法国居民的，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或者主要办事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法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法国的所得税、公司税、公司税缴款。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法国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仅限于所得税和公司税，因此，中国居民在法国投资时被法国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的税，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入产生负面影响。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法国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条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法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法税收协定的规定构成在法国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协定的规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列举了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的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根据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上述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十二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咨询劳务，除适用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这些活动（为同一个项目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关联的项目）在整个劳务期间的任何一个十二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183天。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即使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另外，如果该人在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那么这类人也是非独立代理人。根据协定的规定，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主体无限制。不要求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场所，还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如果是个人的不要求具有营业场所。

②代表企业签订合同。“代表”指的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没有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包括其他内容的合同。

③经常行使代表权力。“经常”的理解并非绝对、孤立，而是结合企业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确定，由于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很少的，也不能必然影响“经常”的构成。“行使”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政府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

细节的行为。

④代理人的活动如果全部属于辅助性活动的除外。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各类活动。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法国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2) 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作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这个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

但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而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至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所在国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中法税收协定按照所得的不同性质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进行了区分，以规定各项所得在缔约国双方的税权分配。其中，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包括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与之相对应的，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一般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所得以及财产出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从通过实质性经营

营业活动所得中独立出来单独规定。对于以上各项所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对于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很大，同时，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以下将按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股息、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根据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股息、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法国征收公司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法国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性所得在法国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性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有一定的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条件，协定限定了法国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10%（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的条件且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并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法国居民企业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法国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股息总额的5%）。对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协定采用了有限的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对于股息、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的确定比较简单，但由于特许权使用费在实务中种类很多，比较难界定，因此协定规定了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三种方法：

①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法国政府或法国居民的，来源地是法国；

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法国居民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来源地是中国；

③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中国居民在法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的发生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来源地是法国。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非居民企业为使用或有权使用

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其总额的60%进行征税。

根据法国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法国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33%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享受中法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表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会多承担最多可达23%的税收成本。

（2）税收安排

根据协定的规定，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能超出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超过部分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因此，法国子公司在法国以支付其中国股东的特许权使用费来抵扣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会存在面临法国税务当局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因此，企业在规划利润汇回时应当以独立交易原则和合理商业目的为考量标准，并综合考虑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来进行安排。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法国的经营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法国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法国的经营营业利润，法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法国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法国的收入或者虽在法国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法国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法国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法国政府有权把在法国的常设机构课税的利润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而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法国一地。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中国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在法国免征公司税；法国的企业以

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在中国免征公司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法国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法国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法国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法国存在常设机构，法国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法国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所得条款。同时，协定第六条明确如果所得来源于一种可以享受不动产权益的权利而非不动产本身，那么行使或者出租这种享用权带来的所得，也认定为不动产所得，可以在不动产所在国征税。

5.1.4.5 财产出让所得

(1) 不动产出让所得

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出让产生的收益，包括出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出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出让位于法国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法国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出让所得

出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出让营业财产部分的不动产以外的财产产生收益的，法国政府

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法人的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有以下两种情况：

①中国企业转让拥有的法国公司、信托或其他机构或实体的股份或其他权利取得的利益。如果中国企业在转让前的36个月内的任意时间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资产或财产价值50%以上，则法国税务当局有权向该企业征税；

②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法国公司的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果中国企业在转让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被转让公司不少于25%的股份，则法国税务当局有权向该企业征税。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协定对于演艺人员、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

（1）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根据协定第十七条的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表演者、运动员或模特在法国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演出经纪人、明星公司、演出团体等等），法国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但是，如果中法两国之间签署了文化交流计划并对上述活动做出了互相免税规定的，不适用协定的规定。

（2）教师和研究人员

根据协定第二十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条款，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法国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且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在法国的停留时间不超过36个月的，该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员在法国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收入在法国免税。

（3）学生

根据协定第二十一条的学生条款，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

于接受教育、培训或者获取特别的技术经验的目的而停留在法国，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在法国取得的款项或所得，法国政府免于征税。

（4）董事费

根据协定第十六条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法国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法国履行董事职责，法国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5）退休金

根据协定第十八条的退休金条款，不论其员工的国籍、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其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由中国政府征税，这是一种支付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中国居民公司雇佣法国居民员工，无论该法国居民员工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法国提供服务，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法国政府无权征税。

（6）政府服务

根据协定第十九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法国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法国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这里的“个人”包括法国居民和中国居民。如果中国政府在法国设立的办事机构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法国征税。如果法国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构雇佣中国居民工作，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上述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关于政府退休金方面，法国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仅由法国政府征税；但是，如果向法国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7）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第十四条的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法国的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法国政府亦有权征税：

- ①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法国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

定基地（固定基地的判断标准与常设机构类似，如诊疗所、牙医所、建筑师事务所等）；

②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纳税年度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法国超过183天。注意，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法国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劳务收入，法国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此外，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进行了列举，“专业性劳务”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8）受雇所得

根据协定第十五条的受雇所得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法国受雇取得的收入，中国政府和法国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做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法国受雇取得的收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法国政府无权征税：

①中国居民个人在任何纳税年度中在法国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183天；

②该项报酬的实际支付人不是法国居民公司；

③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法国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此外，若受雇于法国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法国征税。

5.1.5 法国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法国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法国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

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法国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法国政府征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在计算法国税收数额的同时，也应该关注可以抵免的中国税收。

根据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二款的规定，法国政府对来自于中国的所得，根据法国国内法无法免除公司税的部分，应在计算缴纳税额时考虑在内。但是，法国居民在适用以下条件时，可以以不能扣除的中国税收对法国税收进行抵免：

(1) 对于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财产收益、个人劳务、股息、受雇演艺所得、关联企业所得、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董事费等，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抵免的税收数额等于以上所得应在中国缴纳的税额，同时抵免额不应超过其在法国应缴纳的税额；

(2) 对于(1)未提及的所得，法国居民的该项收入应缴纳中国税收的，抵免额等于其在法国应缴纳的税额。

根据协定第二十三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法国的所得向法国政府直接缴纳的税额，给予直接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法国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法国政府间接缴纳（由法国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法国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20%时，给予间接抵免。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法国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法国子公司在法国缴纳公司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法国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公司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法国公司税。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五、六条规定的境外法国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另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也作了相关规范。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法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

中国居民在法国投资应与法国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法国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其负担不能比法国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向法国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计算法国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法国本国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出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法国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法国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中国根据法律在税收上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税，与法国居民无关。

5.1.7 在法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中国投资者在法国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法国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法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

5.2 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法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税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协定第二十六条相互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税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5.2.2.1 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

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申请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税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税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税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

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税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行为。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异议，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5.2.2.2 中国《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异议。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历经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颁布的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对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主体、情形、申请时限以及税务机关如何受理申请和反馈结果等问题进行了规定。

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个步骤是申请人向负责其个人所得税或公司税征管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个步骤是省级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税务总局，由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根据中法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法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例如，若中国居民企业在对法投资时采取的是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来持股法国被投资公司，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与法国国内收入局就税收协定适用问题产生争议，虽然该特殊目的公司为中资公司，但因为其并非中国税收居民，该特殊目的公司将无权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但如果该特殊目的公司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即使其并非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该特殊目的公司也将有权依据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地区）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如果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无差别待遇），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此处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4 启动程序

5.2.4.1 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范围

相互协商程序是在税收协定框架内解决国际税收争端的机制，因此当事人请求相互协商的事项应属于税收协定的适用范围。在中国对外签订的税收协定中，除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外，部分协定还在居民、股息、利息、

联属企业等条款中指明了双方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解释及适用进行相互协商。但在中国签订的某些协定中，双方仅在少数条款中指明可以就该条款相互协商，而在其他的条款中未提及相互协商程序，那么在这种协定下，是否可以认为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范围受到了限制？根据OECD税收协定范本解释，这个答案是否定的。关于这一问题，范本解释中明确提到，即使缔约国双方未在其他条款中提及主管当局可以就该条款协商，但因相互协商程序独立条款的存在，双方仍可以就税收协定特定条款解释及适用过程中的问题适用相互协商程序。

5.2.4.2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 (1)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其他规定

因转让定价引起的税务争议是各国主管当局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协调解决的最主要问题，转让定价问题的特殊性也注定了其是国际税收争议中最复杂的领域之一。

(1) 转让定价的特殊性

转让定价问题在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特殊性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 转让定价案件中，申请人通常是因境外关联方受到了转让定价调查，而申请居民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换言之，申请人是转让定

价调整的关联方，而并非是有可能被直接调增利润的受调查企业；

②转让定价并非是一门精确的科学，同样的事实条件下适用不同的转让定价方法产生的结果可能大相径庭，因此在转让定价问题上立场不同的各方很容易产生分歧；

③各国关于转让定价引起的初次调整以及相应调整问题已经在公平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达成了一定共识，但对于转让定价中的二次调整问题，各国可能有不同的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企业申请或者法国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法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相互协商内容包括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2) 有针对性的启动程序

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应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相应调整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经企业申请，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开展磋商谈判。涉及税收协定国家（地区）关联方的转让定价相应调整，企业应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送《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并提供企业或其关联方被转让定价调整的通知书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整调查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的相关规定。

5.2.4.4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OECD税收协定范本条款中的用语“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可以看出一国税务机关对是否应当事人的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税务机关何时可以拒绝当事人的申请，当事人是否有权诉至法院要求税务机关启动该程序等问题在OECD协定解释中并没

有明确的答复，通常情况下这些问题都会留待各缔约国通过国内法规范。

理论上来说，与其他国家（地区）就税收问题展开磋商是涉及国家主权的行爲，纳税人可以基于税收协定中的条款申请主管当局启动该程序，但当主管当局通过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够充分时有权拒绝纳税人的申请，并且纳税人无权通过法院强制要求主管当局执行该程序。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中国纳税人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需经两个步骤：

（1）向其所在的省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省级税务机关决定是否上报税务总局；

（2）国家税务总局对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从实施办法可以看出，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机关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机关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将有权进行异议申请。但对当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普遍性规则有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产生例外。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的税收和解或司

法判决已生效，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需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该一并考虑其他进行中的救济程序可能带来的风险。

5.2.6 法国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OECD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为止，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本文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5.3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法国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法国）之间就中法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

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法国）之间

基于中法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法国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法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法国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产生与法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法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5.3.2.1 全面了解中法税收协定及法国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法国税法以及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法国税法及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2.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法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法国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 and 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2.3 与法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法国税法、中法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法国税务当局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法国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法国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者理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法国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降低税务争议风险。

5.3.2.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了解法国税法以及中法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一项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法国使领馆经商处、法国中国总商会、法国驻中国大使领馆商务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等。

5.3.2.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安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法国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

第六章 在法国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6.1.1.1 公司税

企业在企业行政手续中心办理注册手续后，相关信息将会通报给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在收到通知后要求企业提供相关信息以完成税务登记，相关手续应在签署设立协议后的1个月内完成。

6.1.1.2 增值税

法国对增值税登记不设立门槛。无论自然人还是法人，任何在法国销售应税商品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人都是纳税人。纳税人是否登记不影响其增值税纳税义务的产生。若纳税人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则可能面临处罚。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在法国开展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交易，则其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否则不得开展交易。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1.2.1 公司税

一般情况下，公司税按季度进行预缴，按照以下方式：

表9 公司税季度预缴时间（根据财年结束时间分类）

财年结束时间	第一次预缴	第二次预缴	第三次预缴	第四次预缴
11月20日至2月19日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2月20日至5月19日	6月15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3月15日
5月20日至8月19日	9月15日	12月15日	3月15日	6月15日
8月20日至11月19日	12月15日	3月15日	6月15日	9月15日

公司税预缴金额如连续小于应缴金额（详见3.2.3.1），则企业可能面临相当于欠缴金额10%的罚款。

6.1.2.2 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取得的工资收入应直接通过PAYE系统进行月度申报（或由支付人代扣代缴）。2019年1月1日起，超过300欧元的所得税金额将直接扣款。

6.1.2.3 增值税

详见3.2.3.3。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法国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法国税典》，法定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法国境内的企业都是法国的居民企业。因此，在法国设立的子公司为法国的居民企业。法国公司税制度是以国界原则为基础构建的，即企业（包括法人企业的分支机构等）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公司税。法国企业在境外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法国境外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发生的亏损，均不计入法国境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具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均可参考居民企业要求处理。

6.2.2 在法国设立的外国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法国税典》，在法国成立的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属于非居民企业。此类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一样，仅就其在法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及居民公司直接从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公司税。

6.2.3 在法国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法国当地法律规定，非居民企业需要对其来源于卢森堡的法律规定的所得缴纳公司税，即使在法国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法律规定的所得，也应申报缴纳公司税。

如存在延期申报或未申报的情况，税务机关除加征逾期利息外，还有权处以罚款（详见3.2.4.2）。

6.3 调查认定风险

根据《税收征管准则》（Tax Procedure Code）规定，如税务机关对税法某条款已经作出解释或税务结论，但后续推翻结论或作出修改的，纳税人可无需遵守。因此，税务机关一般不对已评估事项进行重新评估（出具新结论），以防止出现前后结论矛盾的情况。

该制度2018年8月12日开始生效，纳税人有权在税务审查中援引上述法规进行救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本指南所称中法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法国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

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法国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法税收协定及法国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法国落地后产生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的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法国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法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1）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居民企业在法国依据法国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法国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法国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机关以及法国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法国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法国税务当局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法税收协定

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法国税务当局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在国内向位于法国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法国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法国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法国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法国获得的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法国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法国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法国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法国的场所、人员被法国税务当局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法国税务当局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法国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服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常设机构的判定设置了一定期间的雇员

时限，对于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出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应当注意因雇员服务超过时限带来的常设机构判定风险。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投资者或经营者在法国的代理人是否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常常成为判断形成常设机构的标准之一。

6.5 其他风险

（1）法律监管风险

法国金融市场管理局最新的法规认为，如果企业管理层存在欺诈行为、企业存在由于管理制度的漏洞引起的欺诈行为，则该欺诈行为导致的资金损失不能税前扣除。

此外，法国税务当局倾向于对税务违规行为处以更多的罚款。例如，当公司违规开具发票时，罚款最多可达发票金额的50%。

但是，法国政府在立法层面提高税务合规性要求，并不是为了增加法国企业的税负，而是为了提高违法成本，从而使得企业运营者被迫完善管理机制。法国政府希望借此来推进企业自身的优化改革。

（2）投资合作风险

在法国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企业应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和规避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对项目本身实施也要开展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另外也可聘请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参 考 文 献

1.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法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法国(2018年版). [EB/OL], 2018
<https://www.ccpitcq.org/upfiles/201906/20190625111537941001.pdf>
2. 外交部法国国家概况.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oz_678770/1206_679134/1206x0_679136/
3. 新华社. 习近平会见法国总统马克龙.
http://www.gov.cn/xinwen/2019-03/25/content_5376476.htm
4. Overview of the French tax system.
https://www.impots.gouv.fr/portail/files/media/1_metier/5_international/french_tax_system.pdf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法国税收制度介绍.
http://gjs.mof.gov.cn/pindaoliebiao/cjgj/201309/t20130927_994351.html
6. Finance Bill for 2019—corporate taxation. [DB/OL]. IBFD, 2018
7. Finance Bill for 2019—individual taxation. [DB/OL]. IBFD, 2018
8. Finance Bill for 2019—VAT and other measures. [DB/OL]. IBFD, 2018
9. France Corporate Taxation. [DB/OL]. IBFD, 2019
10. France Individual Taxation. [DB/OL]. IBFD, 2019
11. France Value Added Tax. [DB/OL]. IBFD, 2019
12. Taxation and Investment in France. [DB/OL]. Deloitte, 2017
13. 法国税收制度介绍.
http://www.mof.gov.cn/mofhome/guojisi/pindaoliebiao/cjgj/201309/t20130927_994351.html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015
15.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 2017

附录 A 法国预提税协定税率表^[4]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2] (%)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5	5	10	5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15	5 ^[3]	0/10 ^[4]	5/10 ^[5]
安道尔公国	- /15 ^[6]	- /5 ^{[3][6]}	0/5 ^[7]	0/5 ^[8]
阿根廷共和国	15	15	20	18
亚美尼亚共和国	15	5 ^[3]	0/10 ^[9]	5/10 ^[10]
澳大利亚联邦	15	0/5 ^[11]	0/10 ^[12]	5
奥地利共和国	15	0 ^[3]	0	0
阿塞拜疆共和国	10	10	10	5/10 ^[10]
巴林王国	0	0	0	0
孟加拉国	15	10 ^[3]	10	10
白俄罗斯共和国 ^[13]	15	15	0/10 ^[14]	0
比利时王国	15	10 ^[3]	15	0
贝宁共和国	- ^[15]	- ^[15]	- ^[15]	0/ - ^[1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5	10/15 ^[17]	0/15 ^[18]	0/15 ^[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20]	15	5	0	0
博茨瓦纳共和国	12	5	0/10 ^[21]	10
巴西联邦共和国	15	15	10/15 ^[22]	10/15/25 ^[23]
保加利亚共和国	15	5 ^[24]	0	5
布基纳法索	- ^[15]	- ^[15]	- ^[15]	0/ - ^[16]
喀麦隆共和国	15	15	0/15 ^[21]	0/7.5/15 ^[25]
加拿大（另见魁北克）	15	5 ^[3]	0/10 ^[21]	0/10 ^[26]
中非共和国	- ^[15]	- ^[15]	- ^[15]	0 ^[16]
智利共和国	15	15	4/5/10/15 ^[27]	2/5/1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	5	10	10 ^[29]
刚果共和国	20	15 ^[3]	0	15
克罗地亚共和国	15	0 ^[3]	0	0
塞浦路斯共和国	15	10 ^[3]	0/10 ^[4]	0/5 ^[30]

⁴ 本表包括法国公司向非居民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预提税率。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协定税率高于国内税率，则适用国内税率。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2] (%)		
捷克共和国	10	0	0	0/5/10 ^[31]
厄瓜多尔共和国	15	15	10/15 ^[32]	1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0	0	15	15
爱沙尼亚共和国	15	5 ^[3]	0/10 ^[33]	0/5/10 ^{[34][35]}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5/10 ^[36]	5/10 ^[36]	5 ^[37]	5/7.5 ^[38]
芬兰共和国	0	0	0/10 ^[4]	0
法属波利尼西亚	- ^[15]	- ^[15]	-/0 ^[39]	- ^[15]
加蓬共和国	15	15	0/10 ^[40]	0/10 ^[10]
格鲁吉亚	10	0/5 ^[41]	0	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5	0 ^[3]	0	0
加纳共和国	15	5 ^[3]	10	10
希腊共和国	- ^[15]	- ^[15]	0/12 ^[42]	5
几内亚共和国	15	15	0/10 ^[4]	0/1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0	10	10	10
匈牙利	15	5	0	0
冰岛共和国	15	5 ^[3]	0	0
印度共和国	10/15 ^[43]	5/10/15 ^[43]	10/15 ^[44]	10/20 ^[4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5	10	10/15 ^[46]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	15	15	0/10 ^[10]
爱尔兰共和国	15	10 ^[47]	0	0
以色列国	15	5 ^[3]	5/10 ^[40]	0/10 ^[5]
意大利共和国	15	5 ^[3]	0/10 ^[21]	0/5 ^[5]
科特迪瓦共和国	15	15	0/15 ^[21]	10/- ^[16]
牙买加	15	10 ^[3]	10	10
日本国	10	0/5 ^[48]	0/10 ^[49]	0
约旦哈希姆王国	15	5 ^[3]	0/15 ^[4]	5/15/25 ^[5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0/15 ^[51]	5 ^{[3][52]}	0/10 ^{[21][52]}	10 ^[52]
肯尼亚共和国	10 ^[53]	10 ^[53]	12 ^[53]	10 ^[53]
大韩民国	15	10 ^[3]	0/10 ^[21]	10
科索沃自治省 ^[20]	15	5	0	0
科威特国	0	0	0	0
拉脱维亚共和国	15	5 ^[3]	5/10 ^[54]	0/5/10 ^[55]
黎巴嫩共和国	0	0	0	- ^[15]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2] (%)		
利比亚国	10 ^[56]	5 ^{[3][56]}	0	0/10 ^[57]
立陶宛共和国	15	5 ^[3]	0/10 ^[58]	0/5/10 ^[59]
卢森堡大公国	15	5	10	- ^[15]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25	15	15	10/15 ^[60]
马拉维共和国 ^[61]	- ^[15]	10 ^[62]	- ^[15]	0/- ^[63]
马来西亚	15	5 ^[3]	15	10/- ^[64]
马里共和国	- ^[15]	- ^[15]	- ^[15]	-/0 ^[16]
马耳他共和国	15	0 ^[3]	5	0/10 ^[10]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15]	- ^[15]	- ^[15]	-/0 ^[16]
毛里求斯共和国	15	5 ^[3]	- ^[15]	0/15 ^[10]
墨西哥合众国	15	0/5 ^{[3][65]}	0/5/10/15 ^{[66][67]}	0/10/15 ^{[68][6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3]	15	15	10	0
摩纳哥公国	- ^[15]	- ^[15]	- ^[15]	- ^[15]
蒙古国	15	5 ^[3]	10	0/5 ^[10]
黑山共和国 ^[20]	15	5	0	0
摩洛哥王国	0/15 ^[70]	0/15 ^[70]	10/15 ^[71]	- / /5/10 ^{[16][5]}
纳米比亚共和国	15	5 ^[3]	10	0/10 ^[10]
尼德兰王国	15	5	10	0
新喀里多尼亚	5/15 ^[72]	5 ^[72]	0	0/10 ^[10]
新西兰	15	15	10	10
尼日尔共和国	- ^[15]	- ^[15]	- ^[15]	-/0 ^[16]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15	12.5 ^[3]	12.5	12.5
北马其顿共和国	15	0 ^[3]	0	0
挪威王国	15	0 ^[3]	0	0
阿曼苏丹国	0	0	0	7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15	10 ^[3]	10	10
巴拿马共和国	15	5 ^[3]	5	5
菲律宾共和国	15	10	0/15 ^[21]	15
波兰共和国	15	5 ^[3]	0	0/10 ^[10]
葡萄牙共和国	15	15	10/12 ^[73]	5
卡塔尔国	0	0	0	0
魁北克（加拿大）	15	5 ^[3]	0/10 ^[21]	0/10 ^[26]
罗马尼亚	10	10	10	10
俄罗斯联邦	15	5/10 ^[74]	0	0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缔约国家（地区）	股息分红		利息 ^[1] (%)	特许权使用费 (%)
	个人、公司 (%)	合格公司 ^[2] (%)		
圣马丁岛	15	0 ^[3]	0/10 ^[14]	0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群岛	5/15 ^[72]	5 ^[72]	0	0/10 ^[10]
沙特阿拉伯王国	0	0	0	0
塞内加尔共和国	15	15	0/15 ^[21]	- / /0/15 ^{[16][10]}
塞尔维亚共和国 ^[20]	15	5	0	0
新加坡共和国	15	5 ^[3]	0/10 ^[21]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10	0	0/5 ^[10]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15	0 ^[75]	0/5 ^{[21][76]}	0/5 ^{[10][76]}
南非共和国	15	5 ^[3]	0	0
西班牙王国	15	0 ^[3]	0/10 ^[77]	0/5 ^[5]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 ^[15]	- ^[15]	10	0/10 ^[10]
瑞典王国	15	0 ^[3]	0	0
瑞士联邦	15	0 ^{[3][78]}	0	5
叙利亚共和国	15	0 ^[3]	0/10 ^[4]	15
中国台湾	10 ^[79]	10 ^[79]	0/10 ^[80]	10 ^{[81][82]}
泰国	- ^[15]	15/20 ^[83]	0/3/10 ^[84]	0/5/15 ^[85]
多哥共和国	- ^[15]	- ^[15]	- ^[15]	- /0 ^[1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15	10	0/10 ^[21]	0/10 ^[5]
突尼斯共和国	- ^[15]	- ^[15]	12	- /0/5/15/20 ^{[16][86]}
土耳其共和国	20	15 ^[3]	0/15 ^[21]	10
土库曼斯坦 ^[13]	15	15	10	0
乌克兰	15	0/5 ^[87]	0/2/10 ^[88]	0/10 ^[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5	0 ^[3]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5	0/5 ^[90]	0	0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8/10 ^[91]	5 ^{[3][92]}	0/5 ^{[40][92]}	0 ^[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0 ^[3]	5	5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5 ^[93]	5 ^{[3][93]}	0 ^[94]	5/10 ^[95]
赞比亚共和国 ^[61]	- ^[15]	10 ^[62]	- ^[15]	0
津巴布韦共和国	15	10	10	10

注：

1. 多数税收协议对特定利息进行了豁免（例如向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中央银行、出口信用机构、金融机构等支付的利息）。本列所指税率并不包括上述优惠政策；

2. 本列所指税率是指接收方直接或间接持有支付方 25%以上投票权的情况，特殊情况会另行约定；
3. 要求持股至少 10%以上；
4.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利息；
5. 低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除电影外）等情况；
6. 适用于投资工具满足特定条件下分配的股息红利；
7. 零税率适用于金融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8. 零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除电脑软件、电影等之外）；
9. 零税率适用于银行贷款利息，以及企业间的信用销售（包括货物或服务）产生的利息；
10. 低税率适用于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等；
11. 如澳大利亚公司持有法国公司至少 10%的投票权，则适用零税率；然而，如果该部分利润不适用标准公司税率，则适用 5%的税率；
12.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或地方政府机关的利息（背对背贷款除外）；
13. 该税收协议由法国与前苏联签订；
14. 零税率适用于信用接单和银行贷款，以及商业信贷销售产生的利息；
15. 适用国内税率，无税收协议减免税率；
16. 如该收入为不动产的使用对价或者采矿、采石或自然资源取得的收入；
17.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如接受公司持有支付公司至少 25%以上的资本，则可以适用 10%的低税率。根据与玻利维亚和西班牙签订的税收协定，该股息分红的适用税率为 10%。相关规定由法国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11 月发布；
18.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如果收益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销售有关，则税率降低到 0%。根据与玻利维亚和西班牙签订的税收协定，这类税率为 0%；
19.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特许权的使用费、图书的复制权、电视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的使用费（除在电影拷贝、录像使用费或留声机磁带记录使用费以外）；
20. 税收协定由法国和前南斯拉夫签订；
21. 零税率适用于由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中央银行（包括类似性质的企业）、出口信用机构支付的利息，或信用销售产品；
22. 10%税率适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利息与以下性质相关：工业、科研设备或公共设施的安装或供应；设备销售；利息支付给银行，且贷款期至少为 7 年；
23. 10%税率适用于包括电影在内的版权使用费；25%税率适用于商标使用费；
24. 要求持有利息支付企业的至少 15%的股权；
25. 零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7.5%税率适用于技术支援费；
26. 零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电脑软件费、技术使用费以及加拿大获批组织或政府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
27. 税收协定下的利率是 5%或者 15%。银行和保险公司贷款、债券或在公众认可的市场上大量交易的证券以及赊销的利率为 5%。根据《智日条约》的最惠国条款，利率下调如下：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某些类型的利率下调至 4%；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税率降至 10%。更多详情参考法国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通知；
28. 协定下的税率为 5%或者 10%。5%的税率适用于设备租赁。根据《智日条约》的最惠国条款，利率下调如下：租赁设备税率下调至 2%；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下调至 2%。更多详情参考法国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通知；
29. 为取得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权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按总收入的 60%计税；
30. 5%税率适用于电影和电视节目的特许权使用费；
31. 零税率适用于包括电影在内的版权使用费（除电脑软件外）；5%税率适用于设备融资租赁；10%税率适用于版权、商标以及技术诀窍；
32. 10%税率适用于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利息（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相关）、银行贷款利息或公共金融机构收取的贷款利息；
33.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支付给银行的利息适用零税率。根据 2005 年修订的爱沙尼亚-荷兰税收协定，上述利息适用零税率；

34. 为支付适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使用费适用 5%税率；
35.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5%或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对于特许权使用费，可以适用零税率。根据 2014 年修订的爱沙尼亚-瑞士税收协定以及爱沙尼亚-卢森堡税收协定，适用税率为 0%；
36.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股息分红税率为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可适用 5%低税率。根据埃塞俄比亚和爱尔兰的税收协定，税率为 5%；
37.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利息收入；
38. 税收协定预定的一般特许权使用费税率为 7.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可适用 5%的低税率。根据埃塞俄比亚和爱尔兰税收协定，适用税率为 5%；
39. 对贷款、银行存款利息不进行源泉扣缴；对于可转让票据以外的债权债务不进行源泉扣缴；债券利息不允许进行税前扣除；
40. 低税率适用于银行贷款利息；
41. 如果持股不少于 50%，且投资额不少于 300 万欧元，可以适用零税率；如果持股不少于 10%且投资额不少于 10 万欧元，可以适用 5%税率；
42. 12%税率适用于可转让票据和公司债券；
43.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最低可低至 5%（持股 10%的情况），其他情形可能适用 10%的税率；
44.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对于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或持股不少于 10%（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接受的利息，税收协议约定税率为 10%；根据最惠国条款，税收协议税率可低至 10%；
45. 税收协定约定一般税率为 2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可适用 10%的低税率。除税率优惠之外，最惠国条款对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的定义也有区别；
46. 对于金融机构或从事特别活动的企业支付的利息适用 10%税率；对于银行或者另一企业接受的利息，适用 10%税率；
47. 要求持股 50%；
48. 如果在分配股息红利的会计年度结束之前，接受利息的日本企业持有法国企业至少 10%的股权至少 6 个月，则可以适用 5%税率；如日本企业属于税收协议定义的合格居民企业，并且在至少六个月的时间内持有法国企业至少 15%的股权，可以适用零税率；
49. 对于银行和保险公司接受的利息，可以适用零税率；
50. 5%税率适用于包括电影等在内的版权使用费；25%税率适用于商标使用费；
51.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 10%。根据与捷克斯洛伐克和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 10%；
52.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53.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54.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银行支付或收取的利息适用的优惠税率为 5%。根据与拉脱维亚和墨西哥的税收协定，上述利息适用税率为 5%；
55. 税收协定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适用税率为 5%，其他情况适用 10%；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 0%。日本-拉脱维亚税收协定约定的优惠税率为 0%；
56.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
57.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0%和 10%，零税率适用于版权，包括电影等等。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 0%。根据利比亚和英国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 0%；
58. 税收协定约定的利息适用税率为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特定或有利息适用零税率；
59. 税收协定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设备租赁）适用税率为 5%，其他情况适用 10%；根据最惠国条款，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特定类型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零税率。根据日本-拉脱维亚税收协定，特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税率为 0%；
60. 版权使用费适用 10%税率；专利费、商标使用费和技术诀窍使用费适用 15%税率；
61. 为 1950 年与英国签订的税收协定的延期；
62. 要求在过去一年中持股至少 50%；

63. 对于采矿、采石或其他自然资源的开采运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国内税率；
64. 对于电影版权费，适用国内税率；
65. 如果接受股息分红的墨西哥公司被一个或更多第三国家（地区）的居民企业持股超过 50%，适用 5%税率；
66. 政府支付的利息适用零税率；
67. 税收协定适用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 5%（针对银行和保险公司收取的利息和有价值证券利息）。根据摩西和英国税收协定，上述利息适用 5%税率，其他情形适用 10%税率。根据墨西哥和爱尔兰税收协定，适用 10%税率；
68. 零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
69.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5%，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 10%。根据墨西哥和瑞典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 10%；
70. 对于股息红利，如果属于摩洛哥征税对象，则可以免税；
71. 15%税率适用于存款利息或现金票据利息；
72. 如果受益人为企业，即可享受 5%税率，对持股比例没有要求；
73. 对于 1965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法国发型的证券，适用 10%税率；
74. 对于以下情形：
 - （1）股息接受方属于俄罗斯纳税人，但是股息分红免税；
 - （2）在法国公司累计投资超过 76,225 欧元；如果以上两个条件均满足，则可享受 5%税率；如果只满足其一，则享受 10%税率；
75. 要求持股 20%；
76. 对于以下情形适用零税率：
 - （1）接收方为企业且直接持有支付方至少 20%股份（或相反情况）；
 - （2）一个法国或斯洛文尼亚的第三方企业同时直接持有支付方和接收方至少 20%股权；
77. 零税率适用于以下及其他情况：
 - （1）政府机关或者地方部门支付的利息；
 - （2）金融机构收取的利息；
 - （3）在商业活动或工业活动中，企业之间支付的利息；
78. 如果接受股息红利的瑞士企业不是由另一外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可以适用零税率；对于其他情况，适用 15%税率；
79.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
80. 零税率适用于银行或政府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以及其他情况；
81. 如取得软件的分销权并不包括复制的权利，则为取得所有权支付的对价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82. 最惠国条款可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
83. 如果泰国企业从事工业活动，可以适用 15%税率；
84. 零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政府的利息或者任一公共管理机构。3%的税率适用于贷款利息或颁给 4 年中一段时间或更久时间对于参与公共财政组织，公共机关、或与工厂和机械的销售有关、或与工业、商业或科学设施有关的研究。10%的税率适用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利息，国内汇率适用于其他情况；
85. 电影适用零税率；5%税率适用于其他版权使用费；
86. 5%税率适用于除电影外的版权使用费；15%税率适用于专利使用费和技术诀窍使用费；20%税率适用于电影（如支付给突尼斯公共事业则适用零税率）、设备和商标使用费；
87. 如果乌克兰企业持有法国公司至少 10%股权，适用 5%税率；
如满足以下任意情况，股息分红可以适用零税率：
 - （1）乌克兰企业持有法国企业至少 50%股权，且投资金额至少 762,245 欧元；
 - （2）投资由乌克兰国家政府背书；
88. 国家政府、地方政府或中央银行支付的利息可以使用零税率；对于信用销售设备、企业之间的信用销售以及金融机构贷款等产生的利息，适用 2%税率；
89. 低税率适用于软件使用费、专利使用费、商标使用费及技术诀窍使用费；
90. 如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国公司至少 10%股权，适用 5%税率；

如果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法国企业至少 80% 股权不少于 12 个月，可以适用零税率；

91. 税收协定约定一般税率为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优惠税率为 8%。根据希腊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为 8%；

92.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93. 最惠国条款适用于股息分红；

94. 法国-越南税收协定并未针对利息进行特别约定，因此，不属于其他条款定义的利息收入，将按照条款 20 的一般规定进行处理；

95. 税收协定约定的一般税率为 10%，然而，根据最惠国条款，以下特许权使用费的优惠税率为 5%：专利使用费；设计使用费；秘方使用费；工业/科学信息使用费；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的使用费（包括技术诀窍转让）；根据瑞典和越南的税收协定，上述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税率为 5%。

附录 B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已生效）^[22]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2年12月24日	2005年10月1日	2006年1月1日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9年10月17日	2002年12月1日	2002年1月1日	
安道尔公国	收入	2013年4月2日	2015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阿根廷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9年4月4日	1981年3月1日	1981年1月1日	
	议定书	2001年8月15日	2007年10月1日	2008年1月1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2月9日	2001年5月1日	2002年1月1日	
	换文	2003年2月5日	2006年12月7日	2006年12月7日	
澳大利亚联邦	收入	2006年6月20日	2009年6月1日	2010年1月1日	
				2010年7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换文	2017年12月4日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	
	多边协议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奥地利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3月26日	1994年9月1日	199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议定书	2011年5月23日	2012年5月1日	2011年1月1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1年12月20日	2005年10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巴林王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5月10日	1994年8月1日	1994年8月1日	
				1994年1月1日	
				1989年1月1日	
	议定书	2009年5月7日	2011年2月1日	2010年12月1日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收入	1987年3月9日	1988年9月1日	1988年1月1日	法
				1988年7月1日	孟
白俄罗斯共和国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比利时王国	收入	1964年3月10日	1965年6月17日	1965年1月1日	
	议定书	2009年7月7日	2013年7月1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2008年12月12日	2009年12月17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1999年2月8日	2000年4月27日	1996年1月1日	
	议定书	1971年2月15日	1973年7月19日	1970年1月1日	
贝宁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5年2月27日	1977年11月8日	1977年1月1日	
				1977年11月8日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收入和资本	1994年12月15日	1996年11月1日	1997年1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博茨瓦纳共和国	收入	1999年4月15日	2003年6月1日	2004年1月1日 2004年7月1日	法 博	
巴西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71年9月10日	1972年5月10日	1973年1月1日		
保加利亚共和国	收入	1987年3月14日	1988年5月1日	1988年1月1日		
布基纳法索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5年8月11日	1967年2月15日	1963年1月1日 1967年2月15日		
	议定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1年6月3日	1974年10月1日	1971年1月1日	
喀迈隆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6年10月21日	1978年7月19日	1975年7月1日		
	议定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9年10月28日	2003年1月1日	2003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4年3月31日	1997年2月1日	1998年1月1日 1997年2月1日	
加拿大	收入和资本	1987年9月1日	1988年9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加拿大	收入和资本	1975年5月2日	1976年7月29日	1976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0年2月2日	2013年12月27日	2014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2年9月3日	2005年8月1日	2005年8月1日 2006年1月1日 2005年8月1日	法 法 魁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5年11月30日	1998年9月1日	1998年9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87年1月16日	1988年10月1日	1988年10月1日	
中非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9年12月13日	1971年3月1日	1966年1月1日 1971年3月1日		
智利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4年6月7日	2006年7月10日	200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入	2013年11月26日	2014年12月28日	2015年1月1日		
刚果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7年11月27日	1989年9月1日	1989年1月1日 1989年9月1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	收入	2003年6月19日	2005年9月1日	2006年1月1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1年12月18日	1983年4月1日	1983年1月1日		
捷克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3年4月28日	2005年7月1日	2006年1月1日		
捷克斯洛伐克	收入和资本	1973年6月1日	1975年1月25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厄瓜多尔共和国	收入	1989年3月16日	1992年3月25日	1993年1月1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0年6月19日	1982年10月1日	1982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9年5月1日	2004年6月1日	2005年1月1日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爱沙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0月28日	2001年5月1日	1996年1月1日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收入	2006年6月15日	2008年7月17日	2008年8月1日	
				2009年1月1日	
芬兰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0年9月11日	1972年3月1日	1970年1月1日	
法属波利尼西亚	收入	1957年3月28日	N/A	1957年1月1日	
加蓬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5年9月20日	2008年3月1日	2008年3月1日	
				2009年1月1日	
格鲁吉亚	收入和资本	2007年3月7日	2010年6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59年7月21日	1961年11月4日	1957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1年12月20日	2003年6月1日	2002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89年9月28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69年6月9日	1970年10月8日	1968年1月1日
加纳共和国	收入	1993年4月5日	1997年4月1日	1998年1月1日	
希腊共和国	收入	1963年8月21日	1965年1月31日	1965年1月1日	
几内亚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和赠与	1999年2月15日	2004年10月1日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收入和资本	2010年10月21日	2011年1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法
				2012年4月1日	港
匈牙利	收入和资本	1980年4月28日	1981年12月1日	1982年1月1日	
冰岛共和国	收入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6月1日	1993年1月1日	
印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2年9月29日	1994年8月1日	1995年1月1日	法
				1995年4月1日	印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9年9月14日	1981年3月13日	1981年1月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收入	1973年11月7日	1975年4月10日	1976年1月1日	
爱尔兰共和国	收入	1968年3月21日	1971年6月15日	1966年1月1日	法
				1966年4月1日	爱
以色列国	收入和资本	1995年7月31日	1996年7月18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意大利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9年10月5日	1992年5月1日	1992年1月1日	
科特迪瓦共和国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6年4月6日	1968年10月1日	1964年1月1日	
				1968年10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5年2月25日	1989年1月1日	1989年1月1日
牙买加	收入	1995年8月9日	1998年5月21日	1999年1月1日	
日本国	收入	1995年3月3日	1996年3月24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议定书	收入	2007年1月11日	2007年12月1日	2008年1月1日	
约旦哈希姆王国		收入	1984年5月28日	1985年4月1日	1985年1月1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8年2月3日	2000年7月1日	1996年1月1日	
肯尼亚共和国		收入	2007年12月4日	2010年1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大韩民国		收入	1979年6月19日	1981年2月1日	1979年1月1日	
科索沃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科威特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2年2月7日	1983年9月1日	198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4年1月27日	1995年3月1日	1995年3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9年9月27日	1991年7月1日	1991年7月1日	
拉脱维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4月14日	2001年5月1日	2002年1月1日	
黎巴嫩共和国		收入和继承	1962年7月24日	1963年12月28日	1963年1月1日	
利比亚国		收入	2005年12月22日	2008年7月1日	2009年1月1日	
立陶宛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7年7月7日	2001年5月1日	1997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卢森堡大公国		收入和资本	1958年4月1日	1960年2月9日	1957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4年9月5日	2016年2月1日	2017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和资本	2009年6月3日	1971年11月15日	197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6年11月24日	2007年12月27日	2008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和资本	1970年9月8日	1971年11月15日	1971年1月1日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收入	1983年7月22日	1984年10月1日	1983年1月1日	
	互换函件	收入	1983年11月22日	N/A	N/A	
马拉维共和国		收入	1963年11月5日	1964年7月1日	1962年4月1日 1962年1月1日	拉 法
马来西亚		收入	1975年4月24日	1976年7月23日	1973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2009年11月12日	2010年12月1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1年1月31日	1992年5月6日	1986年1月1日 1989年1月1日 1990年1月1日	法 马
马里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2年9月22日	1975年1月1日	1975年1月1日	
马耳他共和国		收入	1977年7月25日	1979年10月1日	1979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2008年8月29日	2010年6月1日	2010年6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4年7月8日	1997年9月1日	1997年1月1日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7年11月15日	1969年3月1日	1966年1月1日 1969年3月1日	
	换文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94年3月8日	1994年3月8日	1994年3月8日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毛里求斯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80年12月11日	1982年9月17日	1982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1年6月23日	2012年5月1日	2012年1月1日
墨西哥合众国	收入	1991年11月7日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1月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摩纳哥公国	收入	1963年5月18日	1963年9月1日	1962年10月13日	
	换文	收入	2003年5月26日	2005年8月1日	2002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	1971年8月6日	1971年8月6日	1971年8月6日
	换文	收入	1966年12月9日	1968年1月23日	1966年1月1日
蒙古国	收入和资本	1996年4月18日	1998年12月1日	1999年1月1日	
黑山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摩洛哥王国	收入	1970年5月29日	1971年12月1日	197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89年8月18日	1990年12月1日	1990年12月1日
	互换函件	收入	1983年12月5日	1983年1月1日	1983年1月1日
纳米比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6年5月29日	1999年5月1日	2000年1月1日	法
				2000年3月1日	纳
荷兰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73年3月16日	1974年3月29日	1974年1月1日	
	附件	收入和资本	2006年4月28日	N/A	N/A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4年4月7日	2005年7月24日	2004年4月1日
新喀里多尼亚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83年3月31日	1983年7月26日	1982年1月1日	
新西兰	收入	1979年11月30日	1981年3月19日	1982年4月1日	新
				1982年1月1日	法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尼日尔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65年6月1日	1966年7月1日	1964年1月1日	
				1966年7月1日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90年2月27日	1991年5月2日	1992年1月1日	
北马其顿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9年2月10日	2004年5月1日	2005年1月1日	
挪威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80年12月19日	1981年9月10日	198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9年9月16日	2002年11月1日	200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5年4月7日	1996年9月1日	1997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84年11月14日	1985年10月1日	1982年1月1日
阿曼苏丹国	收入和继承	1989年6月1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继承	2012年4月8日	2013年3月1日	2014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继承	1996年10月22日	2004年2月1日	2004年2月1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收入	1994年6月15日	1996年9月1日	1997年1月1日	法
				1997年1月1日	
				1997年7月1日	巴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巴拿马共和国	收入	2011年6月30日	2012年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菲律宾共和国	收入	1976年1月9日	1978年8月24日	1978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2011年11月25日	2013年2月1日	2012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1995年6月26日	1998年3月31日	1998年1月1日
波兰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5年6月20日	1976年9月12日	1974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葡萄牙共和国	收入	1971年1月14日	1972年11月18日	1973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12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卡塔尔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0年12月4日	1994年12月1日	1990年1月1日	
				1990年12月4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08年1月14日	2009年4月23日	2007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1月12日	1994年12月1日	1994年12月1日
加拿大魁北克省	收入和资本	1987年9月1日	1988年9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2年9月3日	2005年8月1日	2005年8月1日
				2006年1月1日	法
				2005年8月1日	魁
罗马尼亚	收入和资本	1974年9月27日	1975年9月27日	1975年1月1日	
俄罗斯联邦	收入和资本	1996年11月26日	1999年2月9日	2000年1月1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2年2月18日	1983年3月1日	1981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3年12月26日	2014年5月24日	2014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继承	2011年2月18日	2012年6月1日	2012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93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日	1995年7月1日
塞内加尔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印花和赠与	1974年3月29日	1976年4月24日	1976年1月1日	
				1976年4月24日	
塞尔维亚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新加坡共和国	收入	2015年1月15日	2016年6月1日	2017年1月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73年6月1日	1975年1月25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中国居民赴法国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2004年4月7日	2007年3月1日	2008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南非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11月8日	1995年11月1日	1996年1月1日	
西班牙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95年10月10日	1997年7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西班牙王国	收入	1961年1月25日	1961年11月1日	1961年11月1日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收入	1981年9月17日	1982年11月18日	1982年1月1日	
圣马丁	收入	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5月1日	2010年1月1日	
圣皮埃尔和密特隆岛	收入、继承和注册	1988年5月30日	1988年12月30日	1989年1月1日	
				1989年1月4日	
瑞典王国	收入和资本	1990年11月27日	1992年4月1日	1993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和资本	1991年3月14日	1992年4月1日	1993年1月1日
瑞士联邦	收入	1983年4月11日	1986年12月18日	1983年1月1日	
瑞士联邦	收入和资本	1966年9月9日	1967年7月26日	1967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14年6月25日	2016年3月30日	2010年1月1日
					2013年2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11月4日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97年7月22日	1998年8月1日	1998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1969年12月3日	1970年9月24日	1970年1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收入	1998年7月17日	2009年5月1日	2009年5月1日	
					2010年1月1日
	换文	收入	2004年12月16日	2009年5月1日	2010年1月1日
中国台湾	收入	2010年12月24日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泰国	收入	1974年12月27日	1975年8月29日	1975年1月1日	
多哥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1年11月24日	1975年4月1日	1971年1月1日	
					1975年4月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收入	1987年8月5日	1989年4月1日	1990年1月1日	
突尼斯共和国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1973年5月28日	1975年4月1日	1975年1月1日	
					1975年4月1日
土耳其共和国	收入	1987年2月18日	1989年7月1日	1990年1月1日	
土库曼斯坦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乌克兰	收入和资本	1997年1月31日	1999年11月1日	2000年1月1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收入	1985年10月4日	1987年3月28日	1988年1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收入、资本和继承	1989年7月19日	1990年7月1日	1990年7月1日	
	议定书	收入、资本和	1993年12月6日	1995年6月1日	1989年1月1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	
	继承			1995年6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收入	2008年6月19日	2009年12月18日	2010年1月1日	法
				2010年4月1日	英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收入和资本	1994年8月31日	1995年12月30日	1996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9年1月13日	2009年12月23日	2009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议定书	收入和资本	2004年12月8日	2006年12月21日	2007年2月1日
				2007年1月1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6年4月22日	2003年10月1日	2004年1月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共和国	收入	1992年5月7日	1993年10月15日	1994年1月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2月10日	1994年7月1日	1994年1月1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 联邦共和国	收入	1974年3月28日	1975年8月1日	1975年1月1日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
赞比亚共和国	收入	1963年11月5日	1964年7月1日	1962年4月1日	赞
				1962年1月1日	法
津巴布韦共和国	收入和资本	1993年12月15日	1996年1月15日	1996年1月1日	法
				1996年4月1日	津

附录 C 与法国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未生效）^[22]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安道尔公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阿根廷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亚美尼亚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比利时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博茨瓦纳共和国		
议定书	收入	2017年7月27日
保加利亚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布基纳法索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喀麦隆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加拿大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智利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哥伦比亚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5年6月25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克罗地亚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捷克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爱沙尼亚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芬兰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加蓬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格鲁吉亚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希腊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匈牙利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冰岛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印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爱尔兰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意大利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科特迪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牙买加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大韩民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科威特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拉脱维亚共和国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卢森堡大公国		收入和资本	2018年3月20日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马来西亚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马耳他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毛里求斯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墨西哥合众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收入	2006年10月30日
摩纳哥公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荷兰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挪威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巴拿马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葡萄牙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卡塔尔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罗马尼亚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俄罗斯联邦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塞内加尔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印花和赠与	2017年6月7日
新加坡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国家（地区）		协议范围	签署日期
南非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西班牙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瑞典王国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瑞士联邦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突尼斯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土耳其共和国			
	多边协议	收入	2017年6月7日
乌克兰			
	多边协议	收入和资本	2017年6月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多边协议	收入、资本、继承、注册和印花	2017年6月7日

编写人员：朱玉杰 于明娟 王坤 李佳容

审核人员：冀康 乔嘉君 杨晋 钟丽霞 张晓楠 樊益琦 杜中华 贾茹